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服务类）**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民政福康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042-ZHZB**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9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民政福康工程（GXZC2026-G3-002042-ZHZB）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民政福康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042-ZHZB

项目名称：广西民政福康工程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民政福康工程	1项	通过为不少于835名低收入人群中的肢体功能障碍者配置康复辅具，开展手术矫治，改善身体功能障碍，帮助提升生活自理能力、融入社会，切实缓解低收入残疾群体的生存与发展困境。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的规定,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每天 00:00 至 11:59,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CA 管理-申领 CA”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 1 号

联系方式：0771-2448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 2 号习艺基地 A 栋 1 号电梯 3 楼

联系方式：0771-2865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旭理、谭斯少、王玉娇

电话：0771-2865989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服务需求、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超过则投标无效。**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4.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民政福康工程	1 项	<p><b>一、服务内容及要求</b></p> <p>(一) <b>服务类型</b>：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 开展手术矫治。</p> <p>(二) <b>服务范围</b>：重点向边境地区倾斜；如边境地区符合条件服务对象人数不足，可将服务范围适当扩大至全区同类人员。</p> <p>(三) <b>服务内容和标准</b>：</p> <p>(1) 服务内容：服务人数不少于 835 人；其中假肢配置对象不少于 175 人，矫形器配置对象不少于 50 人，成品辅具配置对象不少于 600 人，手术矫治对象不少于 10 人。</p> <p>(2) 服务标准：</p> <p>1. 假肢配置服务符合《假肢配置服务 GB22457-2025》。</p> <p>2. 个性化矫形器配置服务符合《矫形器配置服务规范 GB/T44421-2024》。</p> <p>3. 成品康复辅具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服务规范。</p> <p>4. 肢体矫治手术符合现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p> <p>(四) <b>服务要求</b></p> <p>1. <b>人员要求</b>：要求投标人配备假肢装配工（假肢师）、矫形器装配工（矫形器师）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投标文件必须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假肢装配工（假肢师）、矫形器装配工（矫形器师）相关证书复印件。</p> <p>2. <b>设备设施（场地）要求</b>：要求投标人具备国标《假肢、矫形器装配机构设施设备 GB/T24431-2009》要求。</p> <p>3. <b>产品参数要求</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1534 1430 2022"> <thead> <tr> <th data-bbox="544 1534 624 1697">序号</th> <th data-bbox="624 1534 743 1697">康复辅助器具名称</th> <th data-bbox="743 1534 823 1697">单位</th> <th data-bbox="823 1534 1315 1697">技术参数</th> <th data-bbox="1315 1534 1430 1697">服务价格（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4 1697 624 1805">1</td> <td data-bbox="624 1697 743 1805">部分手假肢</td> <td data-bbox="743 1697 823 1805"></td> <td data-bbox="823 1697 1315 1805"></td> <td data-bbox="1315 1697 1430 1805"></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805 624 2022">1.1</td> <td data-bbox="624 1805 743 2022">装饰性部分手假肢</td> <td data-bbox="743 1805 823 2022">例</td> <td data-bbox="823 1805 1315 2022">1. 硅胶材质制作而成； 2. 根据患者健侧尺寸定制； 3. 聚氨酯发泡，内部金属龙骨增强，带拉链结构；</td> <td data-bbox="1315 1805 1430 2022">98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康复辅助器具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服务价格（元）	1	部分手假肢				1.1	装饰性部分手假肢	例	1. 硅胶材质制作而成； 2. 根据患者健侧尺寸定制； 3. 聚氨酯发泡，内部金属龙骨增强，带拉链结构；	9800
序号	康复辅助器具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服务价格（元）																	
1	部分手假肢																				
1.1	装饰性部分手假肢	例	1. 硅胶材质制作而成； 2. 根据患者健侧尺寸定制； 3. 聚氨酯发泡，内部金属龙骨增强，带拉链结构；	9800																	

					<p>4. 产品重量轻，易清洁，仿真程度高。弹性好，收缩率小，耐高温。对人体无毒无害；</p> <p>5. 根据实际情况定做</p>		
			1.2	装饰性假手指	例	<p>1. 硅胶材质制作而成；</p> <p>2. 仿真程度高，耐高温，耐磨，易清洗，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p> <p>3. 根据实际情况定做。</p>	600
			2	腕离断假肢			
			2.1	索控式腕离断假肢	例	<p><b>索控手头：</b></p> <p>1. 铝合金材质，表面喷砂氧化钝色处理，色泽均匀；</p> <p>2. 手头配有指套，可起到保护硅胶手套的作用；</p> <p>3. 索控拉绳控制手指的动作；</p> <p>4. 手部内置发条装置，增加手指闭合捏力，手头被动张开后可自动闭合；</p> <p>5. 腕关节被动旋转；</p> <p>6. 手指张开距离<math>\geq 80\text{mm}</math>；</p> <p>7. 指端压力<math>\geq 6\text{N}</math>；</p> <p>8. 拇指与食、中指的指间间隙：不带手套<math>\leq 2\text{mm}</math>，带手套<math>0\text{mm}</math>；</p> <p>9. 最大开手牵引力：不带手套<math>\leq 35\text{N}</math>；带手套<math>\leq 45\text{N}</math>；</p> <p>10. 牵引索位移<math>\leq 40\text{mm}</math>；</p> <p><b>装饰性手套：</b></p> <p>1. 装饰性手套手长为<math>185\text{mm} \pm 2</math>；</p> <p>2. 装饰性手套中指长为<math>75\text{mm} \pm 2</math>；</p> <p>3. 装饰性手套围长为<math>195\text{mm} \pm 3</math>；</p> <p>4. 装饰性手套外观：外形逼真，纹路明显，颜色近于肤色；表面完好，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明显部位</p>	15800

					无气孔，腕部长度超过腕关节 35mm。 硅胶材料制成，硅胶中有增强纤维材料，具有内部补缺填充，仿真程度高，用于装饰。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	
			2.2	腕离断 肌电手  例	<p><b>肌电手头：</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铝合金，表面喷砂氧化钝色处理，色泽均匀；</li> <li>2. 手头配有指套，可起到保护硅胶手套作用；</li> <li>3. 最大开手距离<math>\geq 100\text{mm}</math>；</li> <li>4. 空载平均运动速度<math>\geq 100\text{mm/s}</math>；</li> <li>5. 指端捏力<math>\geq 37.5\text{N}</math>；</li> <li>6. 开手 95mm 能耗<math>\leq 0.85\text{J}</math>；</li> <li>7. 指端自锁阻力<math>\geq 60\text{N}</math>；</li> <li>8. 噪声<math>\leq 40\text{dB}</math>；</li> <li>9. 质量<math>\leq 240\text{g}</math>；</li> <li>10. 腕关节圆碗设计，肌电信号或触碰开关控制手指动作；</li> <li>11. 采用抗干扰肌电采集装置，提高传输效率及稳定性；</li> <li>12. 对于无肌电信号的患者，采用触碰开关控制；</li> <li>13. 电机品牌：Faulhaber；</li> <li>14. 电子控制系统经特殊工艺处理，防止汗水腐蚀；</li> </ol> <p><b>装饰性手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手长为 <math>185\text{mm} \pm 2</math>；</li> <li>2. 装饰性手套中指长为 <math>75\text{mm} \pm 2</math>；</li> <li>3. 装饰性手套围长为 <math>195\text{mm} \pm 3</math>；</li> <li>4. 装饰性手套外观：外形逼真，纹路明显，颜色近于肤色；表面完好，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明显部位无气孔，腕部长度超过腕关节 35mm。</li> </ol>	19500

					硅胶材料制成，硅胶中有增强纤维材料，具有内部补缺填充，仿真程度高，用于装饰。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		
			2.3	工具手腕离断假肢	例	<p>产品描述：腕关节部位截肢后或先天肢体缺失，上肢该部分的替代装置。</p> <p>预期用途：适用于补偿腕关节缺失，专业作业。</p> <p>材料：主材质为合金、树脂等。</p>	18500
			2.4	装饰性手腕离断假肢	例	<p><b>美容手头：</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铝合金材质，表面喷砂氧化钝色处理，色泽均匀，耐腐蚀；</li> <li>2. 手头配有指套和掌套，可起到保护硅胶手套的作用；</li> <li>3. 手指被动张闭，腕关节被动旋转；</li> <li>4. 手指部位连接牢靠，能被动屈伸或被动开闭手；</li> <li>5. 手头张开距离<math>\geq 87\text{mm}</math>；</li> <li>6. 手指握力<math>\geq 5\text{N}</math>；</li> <li>7. 腕关节直径<math>\Phi 45\text{mm}</math>；</li> <li>8. 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为<math>\leq 125\text{mm}</math>；</li> <li>9. 大拇指可扳动打开；</li> <li>10. 装饰性假手手背长为<math>150\text{mm} \pm 2</math>；</li> <li>11. 装饰性假手掌宽为<math>55\text{mm} \pm 2</math>；</li> <li>12. 假手手头质量不超过<math>145\text{g}</math>；</li> </ol> <p><b>装饰性手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装饰性手套手长为<math>185\text{mm} \pm 2</math>；</li> <li>2. 装饰性手套中指长为<math>75\text{mm} \pm 2</math>；</li> <li>3. 装饰性手套围长为<math>195\text{mm} \pm 3</math>；</li> <li>4. 装饰性手套外观：外形逼真，纹路明显，颜色近于肤色；表面完好，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明显部位无气孔，腕部长度超过腕关节<math>35\text{mm}</math>。</li> </ol>	13500

					<p>硅胶材料制成，硅胶中有增强纤维材料，具有内部补缺填充，仿真程度高，用于装饰。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p> <p>5. 环保硅胶材料制成，硅胶中有增强纤维材料，具有内部补缺填充。</p>	
			3	前臂假肢		
			3.1	索控式前臂假肢	<p><b>索控手头：</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铝合金材质，表面喷砂氧化钝色处理，色泽均匀；</li> <li>2. 手头配有指套，可起到保护硅胶手套的作用；</li> <li>3. 索控拉绳控制手指的动作；</li> <li>4. 手部内置发条装置，增加手指闭合捏力，手头被动张开后可自动闭合；</li> <li>5. 腕关节被动旋转；</li> <li>6. 手指张开距离<math>\geq 80\text{mm}</math>；</li> <li>7. 指端压力<math>\geq 6\text{N}</math>；</li> <li>8. 拇指与食、中指的指间间隙：不带手套<math>\leq 2\text{mm}</math>，带手套<math>0\text{mm}</math>；</li> <li>9. 最大开手牵引力：不带手套<math>\leq 35\text{N}</math>；带手套<math>\leq 45\text{N}</math>；</li> <li>10. 牵引索位移<math>\leq 40\text{mm}</math>；</li> </ol> <p><b>装饰性手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装饰性手套手长为<math>185\text{mm} \pm 2</math>；</li> <li>2. 装饰性手套中指长为<math>75\text{mm} \pm 2</math>；</li> <li>3. 装饰性手套围长为<math>195\text{mm} \pm 3</math>；</li> <li>4. 装饰性手套外观：外形逼真，纹路明显，颜色近于肤色；表面完好，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明显部位无气孔，腕部长度超过腕关节<math>35\text{mm}</math>。</li> </ol> <p>硅胶材料制成，硅胶中有增强纤维材料，具有内部补缺填充，仿真程度高，</p>	18500

					用于装饰。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	
			3.2	单自由度肌电手前臂假肢 例	<p><b>肌电手头：</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铝合金，表面喷砂氧化钝色处理，色泽均匀；</li> <li>2. 手头配有指套，可起到保护硅胶手套的作用；</li> <li>3. 最大开手距离<math>\geq 100\text{mm}</math>；</li> <li>4. 空载平均运动速度<math>\geq 100\text{mm/s}</math>；</li> <li>5. 指端握力<math>\geq 37.5\text{N}</math>；</li> <li>6. 开手 95mm 能耗<math>\leq 0.85\text{J}</math>；</li> <li>7. 指端自锁阻力<math>\geq 60\text{N}</math>；</li> <li>8. 噪声<math>\leq 40\text{dB}</math>；</li> <li>9. 质量<math>\leq 240\text{g}</math>；</li> <li>10. 腕关节被动旋转，肌电信号或触碰开关控制手指动作；</li> <li>11. 采用抗干扰肌电采集装置，保证患者控制精准无干扰，提高传输效率及稳定性；</li> <li>12. 对于无肌电信号的患者，采用触碰开关控制；</li> <li>13. 电机品牌：Faulhaber；</li> <li>14. 电子控制系统经特殊工艺处理，防止汗水腐蚀；</li> </ol> <p><b>装饰性手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手长为 <math>185\text{mm} \pm 2</math>；</li> <li>2. 装饰性手套中指长为 <math>75\text{mm} \pm 2</math>；</li> <li>3. 装饰性手套围长为 <math>195\text{mm} \pm 3</math>；</li> <li>4. 装饰性手套外观：外形逼真，纹路明显，颜色近于肤色；表面完好，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明显部位无气孔，腕部长度超过腕关节 35mm。硅胶材料制成，硅胶中有增强纤维材料，具有内部补缺填充，仿真程度高，</li> </ol>	19500

					用于装饰。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	
			3.3	单自由度防水肌电前臂假肢  例	<p><b>肌电手头：</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铝合金，表面喷砂氧化钝色处理，色泽均匀；</li> <li>2. 手头配有指套，可起到保护硅胶手套的作用；</li> <li>3. 最大开手距离<math>\geq 100\text{mm}</math>；</li> <li>4. 空载平均运动速度<math>\geq 100\text{mm/s}</math>；</li> <li>5. 指端握力<math>\geq 37.5\text{N}</math>；</li> <li>6. 开手 95mm 能耗<math>\leq 0.85\text{J}</math>；</li> <li>7. 指端自锁阻力<math>\geq 60\text{N}</math>；</li> <li>8. 噪声<math>\leq 40\text{dB}</math>；</li> <li>9. 质量<math>\leq 240\text{g}</math>；</li> <li>10. 腕关节被动旋转，肌电信号或触碰开关控制手指动作；</li> <li>11. 采用抗干扰肌电采集装置，提高传输效率及稳定性；</li> <li>12. 对于无肌电信号的患者，采用触碰开关控制；</li> <li>13. 电机品牌：Faulhaber；</li> <li>14. 电子控制系统经特殊工艺处理，防止汗水腐蚀；</li> <li>15. 肌电假肢手头使用防水传动系统；</li> <li>16. 齿轮及连接杆使用特殊材质制作而成，可防止汗水腐蚀；</li> <li>17. 使用防水电子控制系统，保证肌电假肢在有水的环境中正常工作；</li> <li>18. 防水型肌电假肢专利号（ZL201220320620.3）。</li> </ol> <p><b>装饰性手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手长为 <math>185\text{mm} \pm 2</math>；</li> <li>2. 装饰性手套中指长为 <math>75\text{mm} \pm 2</math>；</li> <li>3. 装饰性手套围长为 <math>195\text{mm} \pm 3</math>；</li> </ol>	22000

					<p>4. 装饰性手套外观：外形逼真，纹路明显，颜色近于肤色；表面完好，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明显部位无气孔，腕部长度超过腕关节 35mm。</p> <p>5. 硅胶材料制成，硅胶中有增强纤维材料，具有内部补缺填充，仿真程度高，用于装饰。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p>	
			3.4	碳纤维 肌电前 臂假肢	<p><b>肌电手头：</b></p> <p>1. 碳纤维板加工制作而成，表面纹路匀称；</p> <p>2. 手头配有指套，可起到保护硅胶手套的作用；</p> <p>3. 最大开手距离<math>\geq 100\text{mm}</math>；</p> <p>4. 空载平均运动速度<math>\geq 100\text{mm/s}</math>；</p> <p>5. 指端捏力<math>\geq 37.5\text{N}</math>；</p> <p>6. 开手 95mm 能耗<math>\leq 0.85\text{J}</math>；</p> <p>7. 指端自锁阻力<math>\geq 60\text{N}</math>；</p> <p>8. 噪声<math>\leq 40\text{dB}</math>；</p> <p>9. 质量<math>\leq 240\text{g}</math>；</p> <p>10. 腕关节被动旋转，肌电信号或触碰开关控制手指动作；</p> <p>11. 采用抗干扰肌电采集装置，提高传输效率及稳定性；</p> <p>12. 对于无肌电信号的患者，采用触碰开关控制；</p> <p>13. 电机品牌：Faulhaber；</p> <p>14. 电子控制系统经特殊工艺处理，防止汗水腐蚀。</p> <p><b>装饰性手套：</b></p> <p>1. 手长为 <math>185\text{mm} \pm 2</math>；</p> <p>2. 装饰性手套中指长为 <math>75\text{mm} \pm 2</math>；</p> <p>3. 装饰性手套围长为 <math>195\text{mm} \pm 3</math>；</p> <p>4. 装饰性手套外观：外形逼真，纹路</p>	26000

					明显，颜色近于肤色；表面完好，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明显部位无气孔，腕部长度超过腕关节 35mm。 5. 硅胶材料制成，硅胶中有增强纤维材料，具有内部补缺填充，仿真程度高，用于装饰。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	
			3.5	工具手 前臂假肢	例 产品描述：肘关节和腕关节之间截肢后或先天肢体缺失，上肢该部分的替代装置。 预期用途：适用于补偿前臂缺失，专业作业。 材料：主材质为合金件、树脂、硅胶等。	18500
			3.6	装饰性 前臂假肢	例 <b>美容手头：</b> 1. 铝合金材质，表面喷砂氧化钝色处理，色泽均匀，耐腐蚀； 2. 手头配有指套和掌套，可起到保护硅胶手套的作用； 3. 手指被动张闭，腕关节被动旋转； 4. 手指部位连接牢靠，能被动屈伸或被动开闭手； 5. 手头张开距离 $\geq 87\text{mm}$ ； 6. 手指捏力 $\geq 5\text{N}$ ； 7. 腕关节直径 $\Phi 45\text{mm}$ ； 8. 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为 $\leq 125\text{mm}$ ； 9. 大拇指可扳动打开； 10. 装饰性假手手背长为 $150\text{mm} \pm 2$ ； 11. 装饰性假手掌宽为 $55\text{mm} \pm 2$ ； 12. 假手手头质量不超过 145g； <b>装饰性手套：</b> 1. 装饰性手套手长为 $185\text{mm} \pm 2$ ； 2. 装饰性手套中指长为 $75\text{mm} \pm 2$ ；	14500

					<p>3. 装饰性手套围长为 195mm±3;</p> <p>4. 装饰性手套外观：外形逼真，纹路明显，颜色近于肤色；表面完好，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明显部位无气孔，腕部长度超过腕关节 35mm。</p> <p>5. 硅胶材料制成，硅胶中有增强纤维材料，具有内部补缺填充，仿真程度高，用于装饰。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p>	
			4	肘离断假肢		
			4.1	索控式肘离断假肢	<p><b>索控手头：</b></p> <p>1. 铝合金材质，表面喷砂氧化钝色处理，色泽均匀；</p> <p>2. 手头配有指套，可起到保护硅胶手套的作用；</p> <p>3. 索控拉绳控制手指的动作；</p> <p>4. 手部内置发条装置，增加手指闭合捏力，手头被动张开后可自动闭合；</p> <p>5. 腕关节被动旋转；</p> <p>6. 手指张开距离≥80mm；</p> <p>7. 指端压力≥6N；</p> <p>8. 拇指与食、中指的指间间隙：不带手套≤2mm，带手套 0mm；</p> <p>9. 最大开手牵引力：不带手套≤35N；带手套≤45N；</p> <p>10. 牵引索位移≤40mm；</p> <p><b>索控肘关节：</b></p> <p>1. 铰链式肘关节；</p> <p>2. 肘关节可任意位置锁定；</p> <p>3. 肘关节内置发条装置，增加肘关节屈伸能力；</p> <p><b>装饰性手套：</b></p>	26000

					<p>1. 装饰性手套手长为 185mm±2;</p> <p>2. 装饰性手套中指长为 75mm±2;</p> <p>3. 装饰性手套围长为 195mm±3;</p> <p>4. 装饰性手套外观：外形逼真，纹路明显，颜色近于肤色；表面完好，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明显部位无气孔，腕部长度超过腕关节 35mm。</p> <p>5. 硅胶材料制成，硅胶中有增强纤维材料，具有内部补缺填充，仿真程度高，用于装饰。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p>	
			4.2	<p>硅胶套 肘离断 假肢</p> <p>例</p>	<p><b>定制硅胶手套：</b></p> <p>1. 硅胶材质制作而成；</p> <p>2. 根据患者健侧尺寸定制；</p> <p>3. 聚氨酯发泡，内部金属龙骨增强，带拉链结构；</p> <p>3. 产品重量轻，易清洁，仿真程度高。弹性好，收缩率小，耐高温。对人体无毒无害；</p> <p><b>肘关节：</b></p> <p>1. 肘关节被动伸屈；</p> <p>2. 肘关节采用不锈钢材质，拨动手柄可多角度被动自锁；</p> <p>3. 肘关节屈肘范围 0° ~120° ；</p> <p>4. 肘关节自锁性，在屈肘位能可靠自锁，且解锁灵活；</p> <p>5. 肘关节自锁力矩≥5.8N·m；</p> <p><b>上肢硅胶套：</b></p> <p>1、硅胶套，采用医用级抗菌硅胶制作而成，杂质少，生物相容性好。</p> <p>2、硅胶复合材料融合了特殊润肤成分，表面不油腻、不粘腻；</p> <p>3、单向拉伸织物防止残肢窜动，在限制内衬套纵向拉伸的同时保证围长的</p>	26000

					<p>伸展，可适配不同的残肢形状。</p> <p>4、锥形剖面：适应上肢残肢的形状和尺寸变化，尤其是对于残肢末端较细、近端较粗的情况，可提供更紧密、舒适的贴合，减少残肢与硅胶套之间的空隙和相对运动，降低不适感和皮肤磨损风险。锥度变化平滑，没有明显的棱角和突变，以确保与残肢皮肤的贴合度和舒适度，同时为残肢末端提供更好的保护和缓冲。</p> <p>5、增强悬吊功能：利用硅胶的弹性，在穿戴时产生一定的紧缩力，有助于将硅胶套更稳固地悬吊在残肢上，防止硅胶套在使用过程中滑落，提高假肢佩戴的稳定性；</p> <p>6、改善压力分布：使压力在残肢上的分布更加均匀，减少局部压力集中，可避免对残肢造成不必要的压迫和损伤，促进残肢血液循环，减少残肢的疲劳和疼痛。</p> <p>7、耐腐蚀性：对汗液等有良好的耐受性，不易被腐蚀；</p> <p>8、透气性：有一定的透气性，可帮助残肢皮肤呼吸，减少闷热感和出汗；</p> <p>9、可折叠伞状末端可以适应残肢的不同形状；</p> <p>10、可选尺码：16#、18#、20#；</p> <p>11、厚度：超薄 2mm 厚度，远端厚度 7mm、中部厚度 5mm、近端厚度 2mm</p> <p>配置：</p> <p>1、定制加长拉链发泡手套 1 只</p> <p>2、肘离断美容骨架 1 只</p> <p>3、肌肉填充物 1 只</p> <p>4、硅胶套 1 只</p>	
--	--	--	--	--	--	--

			4.3	单自由度肌电手肘离断假肢	<p><b>肌电手头：</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铝合金，表面喷砂氧化钝色处理，色泽均匀；</li> <li>2. 手头配有指套，可起到保护硅胶手套的作用；</li> <li>3. 最大开手距离<math>\geq 100\text{mm}</math>；</li> <li>4. 空载平均运动速度<math>\geq 100\text{mm/s}</math>；</li> <li>5. 指端捏力<math>\geq 37.5\text{N}</math>；</li> <li>6. 开手 95mm 能耗<math>\leq 0.85\text{J}</math>；</li> <li>7. 指端自锁阻力<math>\geq 60\text{N}</math>；</li> <li>8. 噪声<math>\leq 40\text{dB}</math>；</li> <li>9. 腕关节被动旋转，肌电信号或触碰开关控制手指动作；</li> <li>10. 采用抗干扰肌电采集装置，保证患者控制精准无干扰，提高传输效率及稳定性；</li> <li>11. 对于无肌电信号的患者，采用触碰开关控制；</li> <li>12. 多模式控制系统（肌电或电动随意切换）；</li> <li>13. 电机品牌：Faulhaber。</li> <li>14. 电子控制系统经特殊工艺处理，防止汗水腐蚀；</li> </ol> <p><b>被动肘关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臂筒材质：ABS；</li> <li>2. 不锈钢铰链及连杆，防锈耐腐蚀；</li> <li>3. 屈伸角度：0-120°</li> <li>4. 高强度尼龙绳牵引索，适配肩背带牵引发力</li> </ol> <p><b>装饰性手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装饰性手套手长为 185mm<math>\pm 2</math>；</li> <li>2. 装饰性手套中指长为 75mm<math>\pm 2</math>；</li> <li>3. 装饰性手套围长为 195mm<math>\pm 3</math>；</li> <li>4. 装饰性手套外观：外形逼真，纹路</li> </ol>	26000
--	--	--	-----	--------------	--	-------

					<p>明显，颜色近于肤色；表面完好，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明显部位无气孔，腕部长度超过腕关节 35mm。</p> <p>5. 硅胶材料制成，硅胶中有增强纤维材料，具有内部补缺填充，仿真程度高，用于装饰。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p>	
			4.4	碳纤维 肘离断 肌电假 肢	<p><b>肌电手头：</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碳纤维板加工制作而成，表面纹路匀称；</li> <li>2. 手头配有指套，可起到保护硅胶手套的作用；</li> <li>3. 最大开手距离<math>\geq 100\text{mm}</math>；</li> <li>4. 空载平均运动速度<math>\geq 100\text{mm/s}</math>；</li> <li>5. 指端捏力<math>\geq 37.5\text{N}</math>；</li> <li>6. 开手 95mm 能耗<math>\leq 0.85\text{J}</math>；</li> <li>7. 指端自锁阻力<math>\geq 60\text{N}</math>；</li> <li>8. 噪声<math>\leq 40\text{dB}</math>；</li> <li>9. 腕关节被动旋转，肌电信号或触碰开关控制手指动作；</li> <li>10. 采用抗干扰肌电采集装置，保证患者控制精准无干扰，提高传输效率及稳定性；</li> <li>11. 对于无肌电信号的患者，采用触碰开关控制；</li> <li>12. 多模式控制系统（肌电或电动随意切换）；</li> <li>13. 电机品牌：Faulhaber；</li> <li>14. 电子控制系统经特殊工艺处理，防止汗水腐蚀。</li> </ol> <p><b>肘关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铝合金，表面喷砂氧化钝色处理，色泽均匀；</li> <li>2. 肘关节屈肘范围 <math>5^\circ \sim 130^\circ</math>；</li> </ol>	26000

					<p>3. 初载运动角速度<math>\geq 0.6\text{rad/s}</math>;</p> <p>4. 额定负载角速度<math>\geq 0.52\text{rad/s}</math>;</p> <p>5. 最大负载力矩<math>\geq 5\text{N}\cdot\text{m}</math>;</p> <p>6. 初载输入功率<math>\leq 4.2\text{W}</math>;</p> <p>7. 额定负载输入功率<math>\leq 7.2\text{W}</math>;</p> <p>8. 噪声<math>\leq 55\text{dB}</math>;</p> <p>9. 自锁力矩<math>\geq 6\text{N}\cdot\text{m}</math>;</p> <p>10. 肌电信号或触碰开关控制肘关节伸直、弯曲;</p> <p>11. 电机品牌: Faulhaber;</p> <p><b>装饰性手套:</b></p> <p>1. 装饰性手套手长为 <math>185\text{mm}\pm 2</math>;</p> <p>2. 装饰性手套中指长为 <math>75\text{mm}\pm 2</math>;</p> <p>3. 装饰性手套围长为 <math>195\text{mm}\pm 3</math>;</p> <p>4. 装饰性手套外观: 外形逼真, 纹路明显, 颜色近于肤色; 表面完好, 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 明显部位无气孔, 腕部长度超过腕关节 <math>35\text{mm}</math>。</p> <p>5. 硅胶材料制成, 硅胶中有增强纤维材料, 具有内部补缺填充, 仿真程度高, 用于装饰。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p>	
			4.5	装饰性肘离断假肢	<p><b>美容手头:</b></p> <p>1. 铝合金材质, 表面喷砂氧化钝色处理, 色泽均匀, 耐腐蚀;</p> <p>2. 手头配有指套和掌套, 可起到保护硅胶手套的作用;</p> <p>3. 手指被动张闭, 腕关节被动旋转;</p> <p>4. 手指部位连接牢靠, 能被动屈伸或被动开闭手;</p> <p>5. 手头张开距离<math>\geq 87\text{mm}</math>;</p> <p>6. 手指握力<math>\geq 5\text{N}</math>;</p> <p>7. 腕关节直径<math>\Phi 45\text{mm}</math>;</p> <p>8. 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为<math>\leq</math></p>	21800

					<p>125mm;</p> <p>9. 大拇指可扳动打开;</p> <p>10. 装饰性假手手背长为 150mm±2;</p> <p>11. 装饰性假手掌宽为 55mm±2;</p> <p>12. 假手手头质量不超过 145g;</p> <p><b>肘关节:</b></p> <p>1. 肘关节被动伸屈;</p> <p>2. 肘关节采用不锈钢材质, 拨动手柄可多角度被动自锁;</p> <p>3. 上臂连接部分为支条连接方式;</p> <p>4. 装饰性上肢假肢肘关节全长 350mm±2;</p> <p>5. 装饰性上肢假肢肘关节肘上长度 113mm±2;</p> <p>6. 肘关节屈肘范围 0° ~120° ;</p> <p>7. 肘关节自锁性, 在屈肘位能可靠自锁, 且解锁灵活;</p> <p>8. 肘关节自锁力矩≥5. 8N· m;</p> <p>9. 旋转盘摩擦力矩≥0. 7N· m;</p> <p>10. 肘关节质量≤150g;</p> <p><b>装饰性手套:</b></p> <p>1. 装饰性手套手长为 185mm±2;</p> <p>2. 装饰性手套中指长为 75mm±2;</p> <p>3. 装饰性手套围长为 195mm±3;</p> <p>4. 装饰性手套外观: 外形逼真, 纹路明显, 颜色近于肤色; 表面完好, 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 明显部位无气孔, 腕部长度超过腕关节 35mm。</p> <p>5. 硅胶材料制成, 硅胶中有增强纤维材料, 具有内部补缺填充, 仿真程度高, 用于装饰。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p>	
			5	上臂假肢		

			5.1	硅胶套 上臂假 肢	<p><b>定制硅胶手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硅胶材质制作而成；</li> <li>2. 根据患者健侧尺寸定制；</li> <li>3. 聚氨酯发泡，内部金属龙骨增强，带拉链结构；</li> <li>3. 产品重量轻，易清洁，仿真程度高。弹性好，收缩率小，耐高温。对人体无毒无害；</li> </ol> <p><b>肘关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肘关节被动伸屈；</li> <li>2. 肘关节采用不锈钢材质，拨动手柄可多角度被动自锁；</li> <li>3. 肘关节屈肘范围 <math>0^{\circ} \sim 120^{\circ}</math> ；</li> <li>4. 肘关节自锁性，在屈肘位能可靠自锁，且解锁灵活；</li> <li>5. 肘关节自锁力矩 <math>\geq 5.8N \cdot m</math>；</li> </ol> <p><b>上肢硅胶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硅胶套，采用高纯度的医用级抗菌硅胶制作而成，杂质少，生物相容性好，能避免过敏等不良情况发生。</li> <li>2、独特的硅胶复合材料融合了特殊润肤成分，表面不油腻、不粘腻，使皮肤更加舒适；</li> <li>3、优选织物：单向拉伸织物相对末端矩阵更有效的防止残肢窜动，在限制内衬套纵向拉伸的同时保证围长的伸展，易于适配不同的残肢形状。</li> <li>4、锥形剖面：能更好地适应上肢残肢的形状和尺寸变化，尤其是对于残肢末端较细、近端较粗的情况，可提供更紧密、舒适的贴合，减少残肢与硅胶套之间的空隙和相对运动，降低不适感和皮肤磨损风险。锥度变化平滑，没有明显的棱角和突变，以确保与残</li> </ol>	26000
--	--	--	-----	-----------------	--	-------

					<p>肢皮肤的贴合度和舒适度，同时为残肢末端提供更好的保护和缓冲。</p> <p>5、增强悬吊功能：利用硅胶的弹性，在穿戴时产生一定的紧缩力，有助于将硅胶套更稳固地悬吊在残肢上，防止硅胶套在使用过程中滑落，提高假肢佩戴的稳定性；</p> <p>6、改善压力分布：使压力在残肢上的分布更加均匀，减少局部压力集中，可避免对残肢造成不必要的压迫和损伤，促进残肢血液循环，减少残肢的疲劳和疼痛。</p> <p>7、耐腐蚀性：对汗液等有良好的耐受性，不易被腐蚀；</p> <p>8、透气性：有一定的透气性，可帮助残肢皮肤呼吸，减少闷热感和出汗；</p> <p>9、可折叠伞状末端可以适应残肢的不同形状；</p> <p>10、可选尺码：16#、18#、20#；</p> <p>11、厚度：超薄 2mm 厚度，远端厚度 7mm、中部厚度 5mm、近端厚度 2mm</p> <p><b>配置：</b></p> <p>1、定制加长拉链发泡手套 1 只</p> <p>2、上臂美容骨架 1 只</p> <p>3、肌肉填充物 1 只</p> <p>4、硅胶套 1 只</p>	
			5.2	装饰性上臂假肢	<p><b>美容手头：</b></p> <p>1. 铝合金材质，表面喷砂氧化钝色处理，色泽均匀，耐腐蚀；</p> <p>2. 手头配有指套和掌套，可起到保护硅胶手套的作用；</p> <p>3. 手指被动张闭，腕关节被动旋转；</p> <p>4. 手指部位连接牢靠，能被动屈伸或被动开闭手；</p>	22800

					<p>5. 手头张开距离<math>\geq 87\text{mm}</math>;</p> <p>6. 手指捏力<math>\geq 5\text{N}</math>;</p> <p>7. 腕关节直径<math>\Phi 45\text{mm}</math>;</p> <p>8. 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为<math>\leq 125\text{mm}</math>;</p> <p>9. 大拇指可扳动打开;</p> <p>10. 装饰性假手手背长为<math>150\text{mm} \pm 2</math>;</p> <p>11. 装饰性假手掌宽为<math>55\text{mm} \pm 2</math>;</p> <p>12. 假手手头质量不超过<math>145\text{g}</math>;</p> <p><b>肘关节:</b></p> <p>1. 肘关节被动伸屈;</p> <p>2. 肘关节采用不锈钢材质, 拨动手柄可多角度被动自锁;</p> <p>3. 上臂连接部分为圆盘连接方式;</p> <p>4. 装饰性上肢假肢肘关节全长<math>350\text{mm} \pm 2</math>;</p> <p>5. 装饰性上肢假肢肘关节肘上长度<math>113\text{mm} \pm 2</math>;</p> <p>6. 肘关节屈肘范围<math>0^\circ \sim 150^\circ</math> ;</p> <p>7. 肘关节自锁性, 在屈肘位能可靠自锁, 且解锁灵活;</p> <p>8. 肘关节自锁力矩<math>\geq 5.8\text{N} \cdot \text{m}</math>;</p> <p>9. 旋转盘摩擦力矩<math>\geq 0.7\text{N} \cdot \text{m}</math>;</p> <p>10. 旋转盘旋转范围<math>\pm 360^\circ</math> ;</p> <p>11. 肘关节质量<math>\leq 150\text{g}</math>;</p> <p><b>装饰性手套:</b></p> <p>1. 装饰性手套手长为<math>185\text{mm} \pm 2</math>;</p> <p>2. 装饰性手套中指长为<math>75\text{mm} \pm 2</math>;</p> <p>3. 装饰性手套围长为<math>195\text{mm} \pm 3</math>;</p> <p>4. 装饰性手套外观: 外形逼真, 纹路明显, 颜色近于肤色; 表面完好, 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 明显部位无气孔, 腕部长度超过腕关节<math>35\text{mm}</math>。</p> <p>5. 硅胶材料制成, 硅胶中有增强纤维</p>	
--	--	--	--	--	---	--

					材料，具有内部补缺填充，仿真程度高，用于装饰。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	
			6	肩离断假肢		
		6.1	装饰性肩离断假肢	例	<p><b>美容手头：</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铝合金材质，表面喷砂氧化钝色处理，色泽均匀，耐腐蚀；</li> <li>2. 手头配有指套和掌套，可起到保护硅胶手套的作用；</li> <li>3. 手指被动张闭，腕关节被动旋转；</li> <li>4. 手指部位连接牢靠，能被动屈伸或被动开闭手；</li> <li>5. 手头张开距离<math>\geq 87\text{mm}</math>；</li> <li>6. 手指捏力<math>\geq 5\text{N}</math>；</li> <li>7. 腕关节直径<math>\Phi 45\text{mm}</math>；</li> <li>8. 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为<math>\leq 125\text{mm}</math>；</li> <li>9. 大拇指可扳动打开；</li> <li>10. 装饰性假手手背长为<math>150\text{mm} \pm 2</math>；</li> <li>11. 装饰性假手掌宽为<math>55\text{mm} \pm 2</math>；</li> <li>12. 假手手头质量不超过<math>145\text{g}</math>；</li> </ol> <p><b>肘关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肘关节被动伸屈；</li> <li>2. 肘关节采用不锈钢材质，拨动手柄可多角度被动自锁；</li> <li>3. 装饰性上肢假肢肘关节全长<math>350\text{mm} \pm 2</math>；</li> <li>4. 装饰性上肢假肢肘关节肘上长度<math>113\text{mm} \pm 2</math>；</li> <li>5. 肘关节屈肘范围<math>0^\circ \sim 150^\circ</math>；</li> <li>6. 肘关节自锁性，在屈肘位能可靠自锁，且解锁灵活；</li> <li>7. 肘关节自锁力矩<math>\geq 5.8\text{N} \cdot \text{m}</math>；</li> </ol>	26000

					8. 旋转盘摩擦力矩 $\geq 0.7N \cdot m$ ; 9. 旋转盘旋转范围 $\pm 360^\circ$ ; 10. 肘关节质量 $\leq 150g$ ; <b>肩关节:</b> 1. 骨骼式装饰性上肢假肢的肩关节外展角 $0^\circ - 45^\circ$ , 伸屈角:伸 $0^\circ - 45^\circ$ , 屈 $0^\circ - 120^\circ$ ; 2. 伸屈度角为 $\pm 360^\circ$ ; 3. 肩关节质量 $\leq 100g$ ; <b>装饰性手套:</b> 1. 装饰性手套手长为 $185mm \pm 2$ ; 2. 装饰性手套中指长为 $75mm \pm 2$ ; 3. 装饰性手套围长为 $195mm \pm 3$ ; 4. 装饰性手套外观: 外形逼真, 纹路明显, 颜色近于肤色; 表面完好, 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 明显部位无气孔, 腕部长度超过腕关节 $35mm$ 。 5. 硅胶材料制成, 硅胶中有增强纤维材料, 具有内部补缺填充, 仿真程度高, 用于装饰。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		
			7	部分足假肢			
			7.1	硅胶足套式假半足	例	<b>产品描述:</b> 踝关节远端部位截肢后或先天肢体缺失, 下肢该部分的替代装置。 <b>预期用途:</b> 适用于足趾、部分足缺失者。 <b>材料:</b> 主材质为硅胶等。	13000
			7.2	碳纤半足	例	<b>产品描述:</b> 踝关节远端部位截肢后或先天肢体缺失, 下肢该部分的替代装置。 <b>预期用途:</b> 适用于足趾、部分足缺失	13000

					者。 <b>材料：</b> 主材质为碳纤板等。 <b>详细参数：</b> 1. 碳纤材质，承重 $\geq 100\text{kg}$ ；防尘、防污染、防溅水 2. 脚皮：聚氨酯材质。 3. 接受腔：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对人体安全无害，可直接接触皮肤；材料易于加工成型，性能稳定。 4.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厌氧胶、快干胶、AB 胶水、发泡剂、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碳纤维布、包装袜、残肢袜、成品 PVA 膜、EVA 内衬板等。	
			8	踝部假肢		
			8.1	树脂成型赛姆假肢	例	13000

					剂、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碳纤维布、包装袜、残肢袜、成品 PVA 膜、EVA 内衬板等。		
			8.2	碳纤维板型赛姆假肢	例	<p><b>产品描述:</b> 踝关节部位截肢后或先天肢体缺失, 下肢该部分的替代装置。</p> <p><b>预期用途:</b> 适用于踝部以下缺失者。</p> <p><b>材料:</b> 主材质为碳纤维板等。</p> <p><b>详细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碳纤材质, 承重<math>\geq 100\text{kg}</math>; 防尘、防污染、防溅水</li> <li>2. 脚皮: 聚氨酯材质。</li> <li>3. 接受腔: 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 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 对人体安全无害, 可直接接触皮肤; 材料易于加工成型, 性能稳定。</li> <li>4. 其他辅料: 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厌氧胶、快干胶、AB 胶水、发泡剂、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碳纤维布、包装袜、残肢袜、成品 PVA 膜、EVA 内衬板等。</li> </ol>	19800
			9	小腿假肢			
			9.1	组件式单轴脚小腿假肢	例	<p><b>产品描述:</b> 膝关节和踝关节之间截肢后或先天肢体缺失, 下肢该部分的替代装置。</p> <p><b>预期用途:</b> 适用于小腿缺失者。</p> <p><b>材料:</b> 主材质为金属合金、碳纤维、树脂等。</p> <p><b>详细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双孔动踝脚板: 尺寸: 22-28cm, 重量: 255-435g, 系统高度: 42-49mm, 最大承重: 100kg; 强度高, 耐用性好, 分左右脚; (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同</li> </ol>	12800

					<p>等质量的其他类型脚板和踝关节)</p> <p>2. 双孔动踝关节: 合金钢材质, 自重 <math>\leq 305g</math>, 承重 <math>\geq 100Kg</math>, 适用脚号 22cm-28cm;</p> <p>3. 锁紧管接头: 合金钢材质,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 自重 <math>\leq 120g</math>, 承重 <math>\geq 100Kg</math>, 管直径为 30mm;</p> <p>4. 四爪连接盘: 合金钢材质,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 自重 <math>\leq 100g</math>, 承重 <math>\geq 100Kg</math>;</p> <p>5. 小腿一体管: 合金钢管接头, 自重 <math>\leq 200g</math>, 承重 <math>\geq 100Kg</math>, 长度 <math>\geq 200mm</math>, 管壁厚度 <math>\geq 2mm</math>, 直径 30mm;</p> <p>6. 接受腔: 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 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 对人体安全无害, 可直接接触皮肤; 材料易于加工成型, 性能稳定。</p> <p>7. 小腿装饰套: EVA 材质, 成品装饰套, 防水, 肤色, 多种规格可选。</p> <p>8. 其他辅料: 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厌氧胶、快干胶、AB 胶水、发泡剂、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碳纤维布、包装袜、残肢袜、成品 PVA 膜、EVA 内衬板等。</p>	
		9.2	组件式定踝软跟 (SACH) 脚小腿假肢	例	<p><b>产品描述:</b> 膝关节和踝关节之间截肢后或先天肢体缺失, 下肢该部分的替代装置。</p> <p><b>预期用途:</b> 适用于小腿缺失者。</p> <p><b>材料:</b> 主材质为金属合金、树脂、硅胶等。</p> <p><b>详细参数:</b></p> <p>1. 静踝脚板: 规格 22cm-30cm, 承重 <math>\geq 100kg</math>, 强度高, 耐用性好, 分左右脚;</p>	13000

					<p>(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同等质量的其他类型脚板和踝关节)</p> <p>2. 合金钢静踝关节: 合金钢材质, 自重<math>\leq 140g</math>, 承重<math>\geq 100Kg</math>, 适用脚号 22cm-30cm;</p> <p>3. 锁紧管接头: 合金钢材质,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 自重<math>\leq 120g</math>, 承重<math>\geq 100Kg</math>, 管直径为 30mm;</p> <p>4. 四爪连接盘: 合金钢材质,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 自重<math>\leq 100g</math>, 承重<math>\geq 100Kg</math>;</p> <p>5. 小腿一体管: 合金钢管接头, 自重<math>\leq 200g</math>, 承重<math>\geq 100Kg</math>, 长度<math>\geq 200mm</math>, 管壁厚度<math>\geq 2mm</math>, 直径 30mm;</p> <p>6. 接受腔: 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 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 对人体安全无害, 可直接接触皮肤; 材料易于加工成型, 性能稳定。</p> <p>7. 小腿装饰套: EVA 材质, 成品装饰套, 防水, 肤色, 多种规格可选。</p> <p>8. 其他辅料: 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厌氧胶、快干胶、AB 胶水、发泡剂、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碳纤维布、包装袜、残肢袜、成品 PVA 膜、EVA 内衬板等。</p>		
			10	膝离断假肢			
			10.1	钛合金组件膝离断假肢	例	<p><b>产品描述:</b> 膝关节部位截肢后或先天肢体缺失, 下肢该部分的替代装置。</p> <p><b>预期用途:</b> 适用于大腿极长或膝关节离断者。</p> <p><b>材料:</b> 主材质为钛合金等。</p> <p><b>详细参数:</b></p>	23000

					<p>1. 钛合金四连杆机械关节；关节质量稳定，重量<math>\leq 760</math>克；四连杆结构含膝离断专用L连接件；适用体重100公斤以下膝关节离断患者</p> <p>2. 双孔动踝脚板：尺寸：22-28cm,重量：255-435g,系统高度：42-49mm,最大承重：100kg;强度高，耐用性好，分左右脚；（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同等质量的其他类型脚板和踝关节）</p> <p>3. 双孔动踝关节：合金钢材质，自重<math>\leq 305</math>g，承重<math>\geq 100</math>Kg，适用脚号22cm-28cm；</p> <p>4. 锁紧管接头：合金钢材质，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自重<math>\leq 120</math>g，承重<math>\geq 100</math>Kg，管直径为30mm；</p> <p>5. 大腿一体管：合金钢管接头，自重<math>\leq 300</math>g，承重<math>\geq 100</math>Kg，长度<math>\geq 400</math>mm，管壁厚度<math>\geq 2</math>mm，直径30mm；</p> <p>6. 接受腔：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对人体安全无害，可直接接触皮肤；材料易于加工成型，性能稳定。</p> <p>7. 大腿装饰套：EVA材质，成品装饰套，防水，肤色，多种规格可选。</p> <p>8.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厌氧胶、快干胶、AB胶水、发泡剂、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碳纤维布、包装袜、残肢袜、成品PVA膜、EVA内衬板等。</p>	
10.2	气压控制膝离断假肢	例		<p><b>产品描述：</b>膝关节部位截肢后或先天肢体缺失，下肢该部分的替代装置。</p> <p><b>预期用途：</b>适用于大腿长残肢或膝关节离断者。</p>	26000	

					<p><b>材料：</b>主材质为金属合金等。气压式。</p> <p>1. 双气压系统膝关节；关节质量稳定，功能齐全，容易调整；关节为上部与下部铝镁合金材料，中部有灰色塑料包裹关节体，重量≤760克；屈曲角度≥150° 高度≤156mm, 屈曲阻尼与伸展阻尼互不干扰，可实现摆动期屈曲阻尼和伸展阻尼灵活控制比例；适用体重 100 公斤以下膝关节离断患者；膝关节最小屈膝夹角可达 30 度；膝关节包含管连接器，外径Φ30cm；</p> <p>2. 双孔动踝脚板：尺寸：21-28cm, 重量：255-435g, 系统高度：42-49mm, 最大承重：100kg；</p> <p>3. 双孔动踝关节：自重≤200g, 适用体重≥100Kg, 适用于 20cm-28cm 的脚号，材质为合金钢；</p> <p>4. 锁紧管接头：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自重≤80g, 适用体重≥100Kg, 管直径为 30mm, 材质为铝合金；</p> <p>5. 大腿一体管：铝合金材料、自重≤280g、适用体重≥100Kg、长度≥400mm, 管壁厚度≥2mm, 直径 30mm；连接器为铝合金材料；两者连接牢固。</p>	
			11	大腿假肢		
			11.1	铝合金组件大腿假肢	<p><b>产品描述：</b>髌关节和膝关节之间截肢后或先天肢体缺失，下肢该部分的替代装置。</p> <p><b>预期用途：</b>适用于大腿截肢者。</p> <p><b>材料：</b>主材质为铝合金等。</p> <p><b>详细参数：</b></p> <p>1. 铝合金四连杆机械关节：镁铝合金</p>	23000

					<p>材料，自重不大于 525g，最大适用体重 125Kg，关节结构高度 140mm,最大屈膝角度不小于 150 度，关键部件采用滚针轴承，行走步态更平滑；</p> <p>2. 双孔动踝脚板：尺寸：22-28cm,重量：255-435g,系统高度：42-49mm,最大承重：100kg;强度高，耐用性好，分左右脚；（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同等质量的其他类型脚板和踝关节）</p> <p>3. 双孔动踝关节：合金钢材质，自重 <math>\leq 305g</math>，承重 <math>\geq 100Kg</math>，适用脚号 22cm-28cm；</p> <p>4. 锁紧管接头：合金钢材质，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自重 <math>\leq 120g</math>，承重 <math>\geq 100Kg</math>，管直径为 30mm；</p> <p>5. 大腿一体管：合金钢管接头，自重 <math>\leq 300g</math>，承重 <math>\geq 100Kg</math>，长度 <math>\geq 400mm</math>，管壁厚度 <math>\geq 2mm</math>，直径 30mm；</p> <p>6. 大腿三爪链接件：材质：不锈钢；自重 <math>\leq 182g</math>；最大适用体重 100Kg，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p> <p>7. 接受腔：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对人体安全无害，可直接接触皮肤；材料易于加工成型，性能稳定。</p> <p>8. 大腿装饰套:EVA 材质，成品装饰套，防水，肤色，多种规格可选。</p> <p>9.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厌氧胶、快干胶、AB 胶水、发泡剂、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碳纤维布、包装袜、残肢袜、成品 PVA 膜、EVA 内衬板等。</p>	
--	--	--	--	--	--	--

			11. 2	气压控制大腿假肢	<p><b>产品描述:</b> 髌关节和膝关节之间截肢后或先天肢体缺失, 下肢该部分的替代装置。</p> <p><b>预期用途:</b> 适用于大腿截肢者。</p> <p><b>材料:</b> 主材质为金属合金等。气压式。</p> <p><b>详细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双气压系统膝关节; 关节为上部与下部铝镁合金材料, 中部有灰色塑料包裹关节体, 重量<math>\leq 760</math>克; 屈曲角度<math>\geq 150^\circ</math> 高度<math>\leq 156</math>mm, 四棱台连接, 适用标准残肢长度的大腿截肢者; 螺纹头连接: 适用长残肢的大腿截肢者; 屈曲阻尼与伸展阻尼互不干扰, 可实现摆动期屈曲阻尼和伸展阻尼灵活控制比例: 适用体重 100 公斤以下的大腿截肢者; 膝关节最小屈膝夹角可达 30 度; 膝关节包含管连接器, 外径 <math>\Phi 30</math>mm;</li> <li>2. 双孔动踝脚板: 尺寸: 22-28cm, 重量: 255-435g, 系统高度: 42-49mm, 最大承重: 100kg; 强度高, 耐用性好, 分左右脚; (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同等质量的其他类型脚板和踝关节)</li> <li>3. 双孔动踝关节: 合金钢材质, 自重<math>\leq 305</math>g, 承重<math>\geq 100</math>Kg, 适用脚号 22cm-28cm;</li> <li>4. 锁紧管接头: 合金钢材质,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 自重<math>\leq 120</math>g, 承重<math>\geq 100</math>Kg, 管直径为 30mm;</li> <li>5. 大腿一体管: 合金钢管接头, 自重<math>\leq 300</math>g, 承重<math>\geq 100</math>Kg, 长度<math>\geq 400</math>mm, 管壁厚度<math>\geq 2</math>mm, 直径 30mm;</li> <li>6. 大腿三爪链接件: 材质: 不锈钢; 自重<math>\leq 182</math>g; 最大适用体重 100Kg, 零</li> </ol>	26000
--	--	--	----------	----------	--	-------

					<p>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p> <p>7. 接受腔：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对人体安全无害，可直接接触皮肤；材料易于加工成型，性能稳定。</p> <p>8. 大腿装饰套：EVA 材质，成品装饰套，防水，肤色，多种规格可选。</p> <p>9.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厌氧胶、快干胶、AB 胶水、发泡剂、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碳纤维布、包装袜、残肢袜、成品 PVA 膜、EVA 内衬板等。</p>	
			12	髌离断假肢		
			12.1	不锈钢组件髌离断假肢	<p><b>产品描述：</b>髌关节部位截肢后或先天肢体缺失，下肢该部分的替代装置。</p> <p><b>预期用途：</b>适用于髌离断缺失或大腿短残肢者。</p> <p><b>材料：</b>主材质为不锈钢等。</p> <p>1. 单轴铝合金带行动控制装置的下支撑式髌关节：可适用配合安全稳定的四连杆膝关节和静踝或动踝脚板，带有助伸装置，控制摆动期，屈曲角度：120 度，重量：≤940g，最小系统高度：170mm，最大系统高度：360mm，最大承重：100kg；</p> <p>2. 四连杆机械关节：采用合金钢材料精密加工而成，屈曲角度：≥110 度，重量：≤820g，材质：合金钢，系统高度：≤41mm，最大承重：100kg；3. 双孔动踝脚板：尺寸：21-28cm，重量：255-435g，系统高度：42-49mm，最大承</p>	26000

					<p>重：100kg；</p> <p>4. 双孔动踝关节：自重≤200g, 适用体重≥100Kg, 适用于20cm-28cm的脚号，材质为合金钢；</p> <p>5. 锁紧管接头：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自重≤80g, 适用体重≥100Kg 管直径为30mm, 材质为铝合金；</p> <p>6. 三爪连接盘：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自重≤180g、适用体重≥100Kg、不锈钢材质；</p> <p>7. 大腿一体管：铝合金材料、自重≤280g、适用体重≥100Kg、铝合金管长度≥400mm, 管壁厚度≥2mm, 直径30mm; 连接器为铝合金材料；两者连接牢固，不松动。</p>	
		13	半骨盆假肢			
		13.1	半骨盆切除假肢	例	<p><b>产品描述：</b> 下肢连同部分或全部半骨盆截肢后或先天肢体缺失，下肢该部分的替代装置。</p> <p><b>预期用途：</b> 适用于半骨盆切除者的肢体补偿，具有装饰和代替髌、膝、踝、足的部分功能的作用。</p> <p><b>材料：</b> 主材质为金属合金等。</p> <p><b>详细参数：</b></p> <p>1. 单轴铝合金带行动控制装置的下支撑式髌关节：可适用配合安全稳定的四连杆膝关节和静踝或动踝脚板，带有助伸装置，控制摆动期，屈曲角度：120度，重量：≤940g, 最小系统高度：170mm, 最大系统高度：360mm, 最大承重：100kg；</p> <p>2. 四连杆机械关节：采用合金钢材料精密加工而成，屈曲角度：≥110度，</p>	26000

					<p>重量：≤820g, 材质：合金钢，系统高度：≤41mm, 最大承重：100kg;</p> <p>3. 双孔动踝脚板：尺寸：22-28cm, 重量：255-435g, 系统高度：42-49mm, 最大承重：100kg; 强度高，耐用性好，分左右脚；（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同等质量的其他类型脚板和踝关节）</p> <p>4. 双孔动踝关节：合金钢材质，自重≤305g，承重≥100Kg，适用脚号22cm-28cm;</p> <p>5. 锁紧管接头：合金钢材质，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自重≤120g，承重≥100Kg，管直径为30mm，倾斜角度10-15°；</p> <p>6. 大腿一体管：合金钢管接头，自重≤300g，承重≥100Kg，长度≥400mm，管壁厚度≥2mm，直径30mm;</p> <p>7. 大腿三爪链接件：材质：不锈钢；自重≤182g；最大适用体重100Kg，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p> <p>8. 接受腔：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对人体安全无害，可直接接触皮肤；材料易于加工成型，性能稳定。</p> <p>9. 大腿装饰套：EVA 材质，成品装饰套，防水，肤色，多种规格可选。</p> <p>10.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厌氧胶、快干胶、AB 胶水、发泡剂、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碳纤维布、包装袜、残肢袜、成品 PVA 膜、EVA 内衬板等。</p>	
			14	踝足装		

				置			
			14.1	动态储能脚	例	<p><b>产品描述:</b> 替代踝、足部分功能的下肢假肢部件。单轴, 通常由踝座、踝头、垫和轴等部件组成。</p> <p><b>预期用途:</b> 适用于踝关节以上的截肢者。</p> <p><b>材料:</b> 主材质为金属合金等。</p>	9800
			14.2	万向踝(含万向脚板)	例	<p><b>产品描述:</b> 替代踝、足部分功能的下肢假肢部件。自由调整角度, 通常由踝座、踝头、垫和轴等部件组成。</p> <p><b>预期用途:</b> 适用于踝关节以上的截肢者。</p> <p><b>材料:</b> 主材质为金属合金等。</p>	9800
			15	下肢内衬套			
			15.1	小腿硅胶套	例	<p><b>产品描述:</b> 提供一种或多种界面功能, 包括调整容积、分散压力、减少摩擦或(吸着式)悬吊的装置。</p> <p><b>预期用途:</b> 适用于与假肢直接接触, 提高舒适度。</p> <p><b>材料:</b> 主材质为硅胶, 无锁。</p>	5200
			15.2	小腿凝胶袜			750
			15.3	大腿硅胶套	例		5200
			15.4	无锁凝胶残肢套	例	<p><b>产品描述:</b> 提供一种或多种界面功能, 包括调整容积、分散压力、减少摩擦或(吸着式)悬吊的装置。</p> <p><b>预期用途:</b> 适用于与假肢直接接触, 提高舒适度。</p> <p><b>材料:</b> 主材质为凝胶, 无锁。</p>	5200
			15.5	带密封圈硅胶套(含排气阀)		<p>1. 采用内嵌网状织物和一体化密封圈设计, 适应容积变化, 具有软组织稳定效果并提供均匀的压缩量。</p> <p>2. 4道一体化阶梯状密封圈形成了8个与接受腔的接触面, 保证与接受腔的持续接触, 防止残肢窜动并控制残肢旋转, 同时提供密封效果。</p>	9800

					<p>3. 经特殊缎面处理的无织物外表面和内表面上口涂层，穿脱方便、便于清洁且耐磨损。</p> <p>4. 采用铂金硫化的医用级硅胶，融合了维生素 E 和特殊润肤成分，提升舒适性。</p> <p>5. 对称型剖面：远端厚度 9mm，近端厚度 2.5mm。</p> <p>6. 可选硅胶体积调整衬垫，方便管理残肢日常体积波动。</p> <p>8. 可选尺码： 25, 26. 5, 28, 30, 32, 34, 37, 40, 43</p>	
15.6	有锁凝胶残肢套	例	<p><b>产品描述：</b>提供一种或多种界面功能，包括调整容积、分散压力、减少摩擦或（吸着式）悬吊的装置。</p> <p><b>预期用途：</b>适用于与假肢直接接触，提高舒适度。</p> <p><b>材料：</b>主材质为凝胶，有锁。</p>	6000		
15.7	小腿假肢硅胶套锁具	例	<p><b>产品描述：</b>锁住带锁具的硅凝胶套，实现硅凝胶套的悬吊作用。</p> <p><b>预期用途：</b>适用于大面积植皮、皮肤粘连、疤痕皮质、糖尿病、脉管炎、大小腿极短残肢的截肢者。</p> <p><b>材料：</b>主材质为金属、塑料等。</p>	3000		
15.7	大腿假肢硅胶套锁具		<p><b>产品描述：</b>锁住带锁具的硅凝胶套，实现硅凝胶套的悬吊作用。</p> <p><b>预期用途：</b>适用于大面积植皮、皮肤粘连、疤痕皮质、糖尿病、脉管炎、小腿极短残肢的截肢者。</p> <p><b>材料：</b>主材质为金属、塑料等。</p>	3600		
16	接受腔及外形					
	大腿接	例	1. 材质：医用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	5340		

				受腔	<p>增强层：碳纤维/玻璃纤维/涤纶布复合。</p> <p>2. 类型：四边形（传统）、坐骨包容（CAT-CAM）、Marlow（坐骨支撑）。</p> <p>3. 定制方式：残肢取型→石膏阳模→树脂层压/真空成型→适配修型。</p> <p>4. 适用体重：常规≤100kg；加强型≤125kg。</p> <p>5. 重量：单腔 300 - 500g（碳纤维增强约 250 - 350g）。</p> <p>6. 适配残肢：长度 15 - 35cm；围度：近端 40 - 60cm、远端 25 - 40cm。</p> <p>7. 腔深度：与残肢等长或+0 - 20mm**。</p> <p>8. 壁厚：标准 3 - 5mm；承重区 4 - 6mm；边缘 2 - 3mm（圆滑无毛刺）。</p> <p>9. 口型尺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四边形：前后径**&lt;**内外径，开口横椭圆。</li> <li>- 坐骨包容：前后径**&gt;**内外径，开口纵椭圆，精准包裹坐骨结节。</li> <li>- 连接接口：底部标准四孔/三孔连接盘（适配 M8 螺栓），中心孔 <math>\phi 30\text{mm}</math>。</li> </ul> <p>10. 材质毒性：无毒、无致敏、无刺激（符合 GB/T 16886）。</p>	
				大腿外形	<p>一、基础信息</p> <p>1. 材质：高密度软质聚氨酯（PU）泡沫，医用级、无毒无味、无致敏。</p> <p>2. 类型：预成型（左/右专用）、通用坯料（可自由塑形）。</p> <p>3. 颜色：肉色/浅肤色（适配装饰袜）。</p> <p>4. 功能：包裹假肢结构，模拟大腿肌肉外形、美观修饰、缓冲防撞。</p> <p>二、尺寸规格</p>	1380

					<p>1. 总长度:800mm±5mm(适配身高 150 - 185cm) 。</p> <p>2. 中心孔: <math>\phi</math> 30mm (适配标准连接管/主支撑管) 。</p> <p>3. 上端 (靠近接受腔): 内径 30mm±2mm; 外径 130mm±5mm 。</p> <p>4. 下端 (靠近膝关节): 内径 30mm±2mm; 外径 210mm±5mm 。</p> <p>5. 形状: 上窄下宽锥形圆; 膝关节处预留网状/镂空弹性区, 方便屈膝活动 。</p>	
			小腿接受腔	<p>一、基础信息</p> <p>1. 主体材质: 医用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 增强层搭配玻璃纤维、碳纤维、涤纶布</p> <p>2. 主流类型: 全接触式、髌韧带承重 (PTB)、双侧包踝式、踝上接受腔</p> <p>3. 成型工艺: 取型→石膏阳模→层压/真空吸塑成型, 手工修型适配</p> <p>4. 适用体重: 常规款≤100kg, 加强款≤130kg</p> <p>5. 单品重量: 标准款 280 - 420g, 碳纤维增强款 220 - 320g</p> <p>6. 适配残肢: 残肢长度 10 - 28cm</p> <p>二、结构尺寸参数</p> <p>1. 整体壁厚: 标准区域 3 - 5mm; 主承重区 4 - 6mm; 口缘 2 - 3mm, 边缘圆滑无锐边</p> <p>2. 腔体深度: 匹配残肢长度, 偏差 0~15mm</p> <p>3. 口部形态</p> <p>- PTB 型: 前侧髌韧带处做减压凹槽, 两侧包裹胫骨内外髌</p> <p>- 全接触型: 内腔贴合残肢全域, 压</p>	3680	

					<p>力均匀分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底部接口：标准三孔/四孔连接盘，适配 M8 螺栓，中心孔径 <math>\phi 30\text{mm}</math></li> <li>- 内腔尺寸：近端围度 32 - 52cm，远端围度 22 - 36cm</li> </ul> <p>三、工艺与外观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外表面光滑，无气泡、分层、裂纹、砂眼</li> <li>2. 层压结合紧密，无脱胶、起翘现象</li> <li>3. 口缘做柔化处理，避免压迫皮肤</li> </ol>	
			小腿外形	<p>一、基础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质：高密度医用聚氨酯（PU）泡沫，无毒无味、低致敏、耐老化。</li> <li>2. 类型：预成型（左/右专用，带小腿肚曲线）、通用坯料（左右通用，自由塑形）。</li> <li>3. 颜色：肉色/浅肤色（适配装饰袜）。</li> <li>4. 功能：包裹小腿假肢结构，模拟小腿肌肉外形、美观修饰、缓冲防撞、保护假肢部件。</li> </ol> <p>二、尺寸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总长度：480 - 500mm（适配身高 150 - 185cm）。</li> <li>2. 中心孔：<math>\phi 30\text{mm}</math>（适配标准 <math>\phi 30\text{mm}</math> 连接管/主支撑管）。</li> <li>3. 上端（接受腔端）：内径 <math>30\text{mm} \pm 2\text{mm}</math>；外径 90 - 110mm。</li> <li>4. 下端（踝关节端）：内径 <math>30\text{mm} \pm 2\text{mm}</math>；外径 60 - 80mm。</li> <li>5. 小腿围度（最粗处）：42 - 48cm（标准预成型）。</li> <li>6. 形状：上粗下细锥形，后侧带自然小腿肚隆起；踝关节处预留弹性区，方便活动。</li> </ol>	480	

					<p>7. 重量：200 - 350g/个。</p> <p>三、结构与适配</p> <p>1. 壁厚：均匀 12 - 18mm，边缘圆滑无毛刺。</p> <p>2. 适配体重：常规款≤120kg；加强高密度款≤150kg。</p> <p>3. 适配假肢：标准小腿假肢、φ 30mm 连接管、各类踝关节部件。</p> <p>4. 安装方式：套入主支撑管，上端贴合接受腔底座，下端覆盖踝关节，配魔术贴/绑带固定。</p>		
			17	骶髂矫形器			
			17.1	模塑成型骶髂矫形器	具	<p><b>产品描述：</b>围绕躯干骶髂区域全部或部分的矫形器。</p> <p><b>预期用途：</b>适用于骶髂处病变、骨折、损伤的外固定。</p> <p><b>材料：</b>主材质为高温热塑板材、高弹性纤维等。</p>	2500
			18	腰部矫形器			
			18.1	加强型弹力围腰	具	<p><b>产品描述：</b>围绕躯干腰部区域的矫形器。</p> <p><b>预期用途：</b>适用于腰骶椎病及其软组织损伤保守治疗、术后康复的外固定。</p> <p><b>材料：</b>主材质为弹力拉带、铝合金支条等。</p>	420
			18.2	弹力围腰	具	<p><b>产品描述：</b>围绕躯干腰部区域的矫形器。</p> <p><b>预期用途：</b>适用于腰部的外固定。</p> <p><b>材料：</b>主材质为高弹性纤维等。</p>	350
			18.3	硬托式围腰	具	<p><b>产品描述：</b>围绕躯干腰部区域的矫形器。</p>	420
			18.	固定式	具	<p><b>预期用途：</b>适用于腰部的外固定。</p>	420

			4	围腰		<b>材料：</b> 主材质为金属、塑料等。	
			19	腰骶矫形器			
			19.1	模塑成型腰骶矫形器	具	<b>产品描述：</b> 围绕躯干腰椎、骶髭区域全部或部分的矫形器。 <b>预期用途：</b> 适用于腰骶处病变、骨折、损伤的外固定。 <b>材料：</b> 主材质为高温热塑板材。	2500
			20	胸腰骶矫形器			
			19.1	可调夹克式胸腰骶矫形器	具	<b>产品描述：</b> 围绕躯干胸椎、腰椎及骶髭区域全部或部分的矫形器。 <b>预期用途：</b> 适用于脊椎压缩性骨折保守治疗、术后的外固定，骨软骨炎和脊椎后突。 <b>材料：</b> 主材质为塑料等。	4500
			19.2	模塑夹克式胸腰骶矫形器	具		2500
			19.3	带胸背托可调夹克式胸腰骶矫形器	具	<b>产品描述：</b> 围绕躯干胸椎、腰椎及骶髭区域全部或部分的矫形器。 <b>预期用途：</b> 适用于胸腰部位病变、骨折、损伤的外固定。	2500
			19.4	带胸托围腰式胸腰骶矫形器	具	<b>材料：</b> 主材质为高温热塑板材。	2500
			19.5	胸腰骶固定器	具		2500
			20	脊柱侧弯矫形器			

			20.1	波士顿型侧弯矫形器	具	<b>产品描述:</b> 用来阻止脊柱侧弯进展和矫治脊柱侧弯畸形的矫形器。 <b>预期用途:</b> 适用于脊柱侧弯疾患, 具有保护、固定、支撑、矫正脊柱作用。 <b>材料:</b> 主材质为高温热塑板材。	5500
			20.2	色努型侧弯矫形器	具		4800
			20.3	里昂型侧弯矫形器	具		6800
			21	肩矫形器			
			21.1	肩关节固定矫形器	具	<b>产品描述:</b> 围绕肩关节的矫形器。 <b>预期用途:</b> 适用于肩关节的骨性损伤、肩关节轻度脱位复位后及肩袖肌群损伤及肌腱断裂的保守治疗的外部固定。 <b>材料:</b> 主材质为高弹性复合材料等。	2500
			21.2	肩外展矫形器	具		2500
			21.3	肩关节脱位矫形器	具	<b>产品描述:</b> 围绕肩关节的矫形器。 <b>预期用途:</b> 适用于肩关节、肩锁关节脱位复位后的固定和保护。 <b>材料:</b> 主材质为高弹性复合材料等。	2500
			21.4	肩锁关节脱位矫形器	具		2500
			21.5	肩部固定器	具		2500
			22	踝足矫形器			
			22.1	弹力护踝	具	<b>产品描述:</b> 围绕踝关节及全部或部分足部的矫形器。 <b>预期用途:</b> 适用于踝关节及其软组织损伤的保守治疗时的外部固定, 康复后期的运动防护。 <b>材料:</b> 主材质为高弹性复合材料等。	200
			22.2	韧带型护踝	具		500
			22.3	踝足固	具		1100

			3	定矫形器		足部的矫形器。 <b>预期用途:</b> 适用于小腿周围神经损伤、		
			22.4	踝足固定器	具	挤压伤的保守治疗或术后功能位的外部固定。	1100	
			22.5	提足（足背屈）矫形器	具	<b>材料:</b> 主材质为低温或高温热塑板材等。	1500	
			22.6	靴型踝足矫形器	具	<b>产品描述:</b> 围绕踝关节及全部或部分足部的矫形器。 <b>预期用途:</b> 适用于足部近端、踝关节、胫骨远端损伤的急性固定。 <b>材料:</b> 主材质为低温或高温热塑板材等。	1500	
			22.7	动态踝足矫形器	具		1350	
			22.8	动态反馈踝足矫形器	具		1350	
			22.9	踝关节固定器	具		1350	
			22.10	踝关节U型固定矫形器	具		1350	
			22.11	踝关节固定矫形器	具		1350	
			22.12	塑料踝足矫形器	具		<b>产品描述:</b> 围绕踝关节及全部或部分足部的矫形器。	1350
			22.13	螺旋式踝足矫形器	具		<b>预期用途:</b> 适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单纯性足下垂的防治，足内/外翻及下垂的矫正和固定。	1350
			22.14	半螺旋式踝足	具		<b>材料:</b> 主材质为低温或高温热塑板材等。	1350

				矫形器			
			22.15	内外翻踝足矫形器	具		1350
			22.16	垂足矫正固定矫形器	具		1350
			22.17	全免荷PTB(髌韧带负重)踝足矫形器	具	<p><b>产品描述:</b> 围绕踝关节及全部或部分足部的矫形器。</p> <p><b>预期用途:</b> 适用于下肢全免荷骨折的固定和保护, 各种原因引起的足趾跖面皮肤破溃患者的减压处理。</p> <p><b>材料:</b> 主材质为低温或高温热塑板材等。</p>	2500
			22.18	部分免荷PTB踝足矫形器	具		2000
			22.19	丹尼斯·布朗支架	具	<p><b>产品描述:</b> 围绕踝关节及全部或部分足部的矫形器。</p> <p><b>预期用途:</b> 适用于预防矫正踝足部畸形, 控制足踝活动, 保持功能位置。</p> <p><b>材料:</b> 主材质为金属支条、塑料等。</p>	800
			22.20	铰链式踝足矫形器	具		2000
			23	膝矫形器			
			23.1	模塑膝矫形器	具	<p><b>产品描述:</b> 围绕膝关节的矫形器。</p> <p><b>预期用途:</b> 适用于矫正预防膝关节的变形, 固定保护膝关节, 补偿膝关节功能, 以及膝关节相关疾患的治疗康复。</p> <p><b>材料:</b> 主材质为高弹性复合材料等。</p>	2500
			23.2	膝关节炎用矫形器	具		2500
			23.3	膝固定器	具		2500
			23.4	膝关节固定矫	具		2500

			形器		织损伤的保守治疗时或术后的外部固	
			23.5 可调膝矫形器	具	定。 <b>材料:</b> 主材质为低温热塑板材、金属支条制、塑料等。	3000
			23.6 带膝压垫金属支条型膝矫形器	具		3500
			24 膝踝足矫形器			
			24.1 膝踝足固定矫形器	具	<b>产品描述:</b> 围绕膝关节、踝关节及足部的矫形器。	1500
			24.2 金属支条式膝踝足矫形器	具	<b>预期用途:</b> 适用于膝关节及胫腓骨损伤的急性制动及保护, 膝关节外伤及骨折的固定和保护。 <b>材料:</b> 主材质为低温热塑板材、合金钢支条、塑料等。	2500
			24.3 膝踝关节固定矫形器	具		1500
			24.4 X型腿(膝外翻)矫形器	具	<b>产品描述:</b> 围绕膝关节、踝关节及足部的矫形器。 <b>预期用途:</b> 适用于膝外翻的矫正固定和保护。	1500
			24.5 O型腿(膝内翻)矫形器	具	<b>材料:</b> 主材质为低温热塑板材、合金钢支条、塑料等。	1500
			24.6 全免荷坐骨承重大腿矫形器	具	<b>产品描述:</b> 围绕膝关节、踝关节及足部的矫形器。 <b>预期用途:</b> 适用于膝关节及胫腓骨损伤的急性制动及保护, 膝关节外伤及骨折的固定和保护。	6500
			24.7 部分免荷坐骨	具	<b>材料:</b> 主材质为低温热塑板材、合金	5500

			承重大腿矫形器		钢支条、塑料等。	
			25 髌矫形器			
			25.1 髌固定矫形器	具	<p><b>产品描述:</b> 围绕髌关节的矫形器。</p> <p><b>预期用途:</b> 适用于髌关节及其周围软组织损伤保守治疗时或者髌关节置换术后的外部固定。</p> <p><b>材料:</b> 主材质为金属支条、塑料等。</p>	2500
			26 髌膝踝足矫形器			
			26.1 金属支条式髌大腿矫形器	具	<p><b>产品描述:</b> 围绕髌关节、膝关节、踝关节和足部的矫形器。</p> <p><b>预期用途:</b> 适用于髌部固定、高度可调。</p> <p><b>材料:</b> 主材质为金属支条、塑料等。</p>	4800
			26.2 坐骨承重髌大腿矫形器	具	<p><b>产品描述:</b> 围绕髌关节、膝关节、踝关节和足部的矫形器。</p> <p><b>预期用途:</b> 适用于大腿损伤、骨折功能位的固定和保护。</p> <p><b>材料:</b> 主材质为金属支条、塑料等。</p>	4800
			26.3 塑料制髌大腿矫形器	具	<p><b>产品描述:</b> 围绕髌关节、膝关节、踝关节和足部的矫形器。</p> <p><b>预期用途:</b> 适用于髌部固定。</p> <p><b>材料:</b> 主材质为高温热塑板材。</p>	4800
			26.4 髌膝踝足免荷式矫形器	具	<p><b>产品描述:</b> 由腰骶矫形器和髌大腿矫形器用髌铰链链接组成。</p> <p><b>预期用途:</b> 适用于大腿骨折、股骨头坏死、下肢肌力比较弱，大腿、小腿骨折或神经损伤及术前、术后需要坐骨负重的身体功能障碍者，用于腰骶部辅助固定。</p>	6800

					<b>材料：</b> 主材质为聚乙烯板材、金属支条等。		
			27	胸腰 (腰) 骶髌膝 踝足矫 形器 (截瘫 矫形 器)			
			27. 1	带腰骶 矫形器 的髌大 腿矫形 器	具	<b>产品描述：</b> 围绕躯干腰椎、髌关节、 膝关节、踝关节和足部，有或无脊柱 胸椎部分的矫形器。 <b>预期用途：</b> 适用于腰骶、胸腰骶及下 肢损伤骨折固定及步行训练。 <b>材料：</b> 主材质为金属支条、塑料等。	7500
			27. 2	带胸腰 骶矫形 器的髌 大腿矫 形器	具	<b>预期用途：</b> 适用于腰骶、胸腰骶及下 肢损伤骨折固定及步行训练。 <b>材料：</b> 主材质为金属支条、塑料等。	7500
			27. 3	下肢扭 转矫形 器	具	<b>产品描述：</b> 围绕躯干腰椎、髌关节、 膝关节、踝关节和足部，有或无脊柱 胸椎部分的矫形器。 <b>预期用途：</b> 适用于双下肢内旋的矫正 及保护。 <b>材料：</b> 主材质为金属支条、塑料等。	2000
			27. 4	交替摆 动式截 瘫行走 矫形器 (RGO)	具	<b>产品描述：</b> 围绕躯干腰椎、髌关节、 膝关节、踝关节和足部，有或无脊柱 胸椎部分的矫形器。 <b>预期用途：</b> 适用于截瘫、高位截瘫的 站立及步行训练。	32000
			27. 5	高位截 瘫行走 矫形器	具	<b>材料：</b> 主材质为金属支条、塑料等。	48000

			(ARGO)			
			28	成品辅具		
		28.1	可调节折叠助行器	台	<p><b>适用人群:</b> 上肢功能良好、下肢肌力薄弱、平衡欠佳、行动不稳、术后康复人群辅助步行与康复训练</p> <p><b>主体材质:</b> 高强度航空铝合金车架</p> <p><b>承重能力:</b> <math>\geq 130\text{kg}</math> (医用安全等级)</p> <p><b>调节结构:</b> 四角伸缩套管, 多档位高度调节, 适配不同身高</p> <p><b>防滑防护:</b> 耐磨橡胶防滑脚, 防倾倒</p> <p><b>手握部件</b> 医用级 PVC 防滑握把</p> <p><b>收纳方式:</b> 整体可折叠</p> <p><b>外形尺寸:</b> 长 510mm*580mm</p> <p><b>可调高度范围:</b> 805mm~990mm</p> <p><b>执行标准:</b> 符合康复辅助器具、医用助行器相关国家规范</p> <p><b>功能配置:</b> 固定式, 双扶手辅助起身, 带可拆卸洗浴坐板, 可拆卸坐厕</p>	330
		28.2	可调式腋杖	副	<p><b>适用人群:</b> 上肢功能良好、下肢损伤康复、患肢负重受限、需辅助步行的人群。适配身高 1.55m~1.75m</p> <p><b>主体材质工艺:</b> 弯管、伸缩管采用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焊接成型;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p> <p><b>承压与握持配件:</b> 腋托护套、手握把手采用高密度发泡海绵材质</p> <p><b>高度调节范围:</b> 底部伸缩多档位调节, 总高: 1140mm~1350mm</p> <p><b>握把位置调节:</b> 两侧弯管开设定位调节孔, 可调节手握高度, 适配不同臂长, 提升受力舒适性</p> <p><b>底部安全结构:</b> 配置加厚耐磨防滑橡</p>	130

					<p>胶脚垫，减震防滑、防侧翻倾倒</p> <p><b>承重性能：</b>≥120kg，满足医用康复安全标准</p> <p><b>执行标准：</b>符合康复辅助器具、医用腋拐相关国家及行业规范</p>	
28.3	单脚手杖	支		<p><b>适用人群：</b>上肢正常、单侧下肢轻度乏力、步态不稳、平衡轻度下降、恢复期后期、日常轻度障碍人群行走辅助训练与日常移步使用。</p> <p><b>主体材质与工艺：</b>上下支管采用特种铝型材焊接成型；表面经氧化处理</p> <p><b>调节方式与尺寸：</b>上下管设有定位调节孔，多档位高度可调；整体高度：710mm~940mm</p> <p><b>底端安全配置：</b>配备加厚耐磨防滑橡胶脚垫，减震防滑、防倾倒</p> <p><b>杖头材质：</b>医用PVC一体成型握把头</p> <p><b>承重能力：</b>≥100kg，符合康复辅助器具安全标准</p>	85	
28.4	四脚手杖	支		<p><b>适用人群：</b>适用于上肢功能良好、下肢肌力不足、平衡能力欠佳、步态不稳、术后康复及轻度行动障碍人群辅助行走使用。</p> <p><b>材质配置：</b>主体上管采用铝合金材质，下管采用A3钢材并经电镀防锈处理。</p> <p><b>高度调节：</b>上下管预设多档调节孔位，可无级/多档调节高度，调节范围：72cm - 95cm，适配不同身高人群。</p> <p><b>支撑结构：</b>底部采用四脚一体式支撑架构，稳定防倾倒。</p> <p><b>防滑防护：</b>四脚配置耐磨防滑橡胶脚垫，脚垫直径≥13mm，抓地稳固且静音。</p> <p><b>握持配件：</b>手柄（杖头）采用PVC防</p>	100	

					滑材质。	
			28.5	功能轮椅	<p><b>适用人群：</b>坐功能正常、下肢活动受限、行走能力丧失或显著减弱、术后暂不能负重、肢体残疾及高龄体弱人群，用于日常代步、转运及康复休养。</p> <p><b>车架材质：</b>采用高强度铝合金焊接成型，表面经静电喷涂处理，承重稳定。</p> <p><b>靠背结构：</b>靠背架贴合人体腰椎生理弧度设计，提供舒适支撑，缓解久坐带来的腰部疲劳，适配长期坐姿人群需求。</p> <p><b>座靠面料：</b>选用高弹牛津尼龙网布，透气耐磨、易清洁，受力均匀，提升久坐舒适度，适配坐功能正常人群的长期使用需求。</p> <p><b>扶手配置：</b>扶手可向后翻转，操作便捷，便于使用者侧向移位、上下床及换乘，适配无法独立站立、需辅助转移的人群。</p> <p><b>脚踏装置：</b>可拆卸式塑料脚踏板，支持高度调节，适配不同腿长，收纳便捷，满足坐姿状态下的腿部放置需求。</p> <p><b>前轮规格：</b>8英寸（20cm）实心PVC橡胶轮，推行顺畅，免充气、防刺破，无需频繁维护，适配日常代步场景。</p> <p><b>后轮规格：</b>24英寸（60cm）PU轮，标配手动推圈，可供使用者自主手动驱动，同时便于陪护人员推行。</p> <p><b>制动系统：</b>采用肘节式刹车结构，刹车锁紧后低于座面，有效避免磕碰；后置推手配备联动刹车，陪护人员可快速制动，提升使用安全性。</p> <p><b>整体结构：</b>整机可折叠设计，折叠后宽度仅24cm，占地小，便于车载、存</p>	1460

					<p>放及短途携带，适配居家、就医等多场景使用。</p> <p><b>尺寸参数：</b>，整车总长：100cm，整车总宽：65cm，整车总高：87cm；折叠宽度：24cm，座位宽度：46cm，座位深度：40cm；座面离地高度：50cm，靠背高度：40cm，前轮直径：20cm 后轮直径：60cm</p>	
			28.6	高靠背轮椅	<p><b>适用人群：</b>坐功能异常（无法自主保持稳定坐姿、需依靠靠背支撑）、下肢活动受限、行走能力丧失或显著减弱、术后康复需长期卧床/坐姿休养、高龄体弱、重度行动不便及需平躺休息的人群，区别于普通功能轮椅（适配坐功能正常人群），本品侧重为坐功能异常人群提供支撑、代步、转运及平躺休憩服务，适配长期休养需求。</p> <p><b>核心配置参数：</b></p> <p>车架采用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焊接成型，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承重可靠。靠背角度贴合人体腰部生理弯曲度设计，支持多角度调节，最大调节角度可满足使用者平躺休息需求。</p> <p>配备可拆式长扶手与可拆式长脚踏，操作便捷，便于使用者侧向移位、上下床及换乘，提升坐姿舒适度。</p> <p>制动系统采用双重刹车设计，后置推手集成联动刹车功能，同时配备肘节式刹车，双重防护，提升使用安全性。加装辅助轮安全装置，进一步增强轮椅稳定性，防止倾倒。</p> <p>整车配备加长长扶手，增大支撑范围，便于使用者借力及陪护人员辅助操作。</p>	2234

					<p>配备加厚海绵软座垫，采用人造皮革面料，表面开设 U 形开口厕孔，配套 PVC 光面方厕桶。</p> <p>长拆脚可调节角度，最大可调节至与座垫相水平，适配使用者不同腿部放置需求，提升坐姿及平躺时的舒适度。高靠背配套专用枕头，贴合颈部生理曲线，为坐功能异常、需长期依靠靠背支撑的使用者提供颈部舒适支撑。</p> <p>车架采用可折叠设计，长拆脚支持可拆卸，折叠后便于车载、存放及短途携带。</p> <p>前轮采用 8 英寸万向轮，材质为 PVC；后轮采用 24 英寸 PU 轮胎，保障推行稳定性。</p> <p><b>尺寸及重量参数：</b></p> <p>座宽：45cm，背高：74cm，座深：43cm；          全长：122cm，全宽：65cm，全高：122cm；          净重：17kg，额定载重：100kg。</p>	
28.7	淋浴坐便椅	台		<p><b>适用人群：</b> 下肢活动能力受限人群或老年人。</p> <p><b>核心材质参数</b></p> <p>主体框架采用 A3 钢材制作，钢管规格为直径 22mm、壁厚 1.2mm，整机净重 7.5kg，结构坚固、承重稳定。</p> <p>框架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处理。</p> <p>厕桶与马桶部件采用环保工程塑料材质，尺寸与普通马桶保持一致，适配日常如厕习惯。</p> <p><b>功能配置参数</b></p> <p>四脚配备伸缩调节管，可根据使用者身高及使用需求，调节产品高度，适配不同人群及场景使用。</p> <p>采用可拆式靠背设计，拆卸便捷，可</p>	335	

					<p>根据使用需求灵活切换使用状态；扶手架可向后旋转，便于使用者侧向移位、上下座椅，提升使用便捷性。</p> <p>采用双桶两用设计，配套直通蹲厕无底桶与有底桶各 1 个，兼具淋浴椅与坐便椅双重功能，一物多用，适配淋浴、如厕两种常用场景。</p> <p>产品无需组装，开箱即可使用，操作简单，无需额外工具，节省安装时间与精力。</p> <p>可便携移动，便于在卫生间、浴室等不同区域灵活摆放，适配居家使用场景。</p> <p><b>规格参数（允许误差±5cm）</b></p> <p>总长：53cm，总宽：45cm，调节高度：77-87cm；座位宽度：43cm，座位深度：40cm 座位离地高度：45-55cm；靠背高度：30cm</p>	
28.8	山地版功能轮椅	辆		<p><b>适用人群：</b>上肢能力正常，下肢无力，行走困难或无法行走，且经常需要在户外（山地等非平整路面）活动或居住农村人群；下技术后恢复期患者，需在户外进行康复锻炼人群；</p> <p><b>核心材质参数</b></p> <p>车架采用 6061 高强度铝合金材料焊接成型，管径 <math>\phi 22\text{mm}</math>、厚度 2T，适配山地、砂石路面使用。</p> <p>车架表面经专业喷漆处理，适应户外复杂环境，延长产品使用寿命。</p> <p>座垫、靠垫采用阻燃牛津尼龙布料制作（无重复表述）；靠背配备双层加强带，强化支撑性能，提升使用安全性与舒适性。</p> <p>扶手配备 PVC 扶手垫；前轮配置高强</p>	1800	

					<p>度金属前叉，搭配高强度塑料轮毂，强化山地行驶时的稳定性与抗冲击能力。</p> <p>整机净重量 14kg，额定承重量 75kg，保障承重安全，适配户外移动需求。</p> <p><b>功能配置参数</b></p> <p>靠背架角度贴合人体腰部生理弯曲度设计，提供舒适腰部支撑，缓解久坐及户外行驶时的腰部疲劳。</p> <p>扶手采用可活动后翻式设计，高度可调节，适配不同身高人群使用；后翻功能便于使用者侧向移位、上下轮椅及换乘，提升使用便捷性。</p> <p>脚踏采用可拆装设计，脚踏板采用中空锁紧方式，安装稳固、拆卸便捷；脚踏高度可调节，适配不同腿长人群。</p> <p>前轮采用 8 英寸（20cm）×36mmPVC 实心轮胎，免充气维护。</p> <p>后轮采用 24 英寸（60cm）×2.35 加宽沙地花纹充气后轮，花纹设计增强抓地力；标配手动推圈装置，可供使用者自主手动驱动，适配户外自主出行。</p> <p>制动系统采用肘节式制动装置，制动后高度低于座位面，避免磕碰，提升户外行驶安全性。</p> <p>车架采用可折叠设计，折叠后宽度 24cm，便于车载、存放及户外短途携带，提升使用便利性。</p> <p><b>规格参数</b></p> <p>整车尺寸：总长 100cm，总宽 65cm，总高 87cm，折叠宽度 24cm</p> <p>座位参数：座位宽度 46cm，座位深度 40cm，座位离地高度 50cm，靠背高度 40cm</p>	
--	--	--	--	--	---	--

					<p>车轮参数：前轮直径 20cm，后轮直径 60cm，辐轮/辐条：14#/28 条</p> <p>重量及承重：净重量 14kg，额定承重量 75kg</p>	
			28.9	手动护理床	<p><b>适用人群：</b>适用于居家失能/半失能人员及术后康复人群，可满足日常护理、体位调节、基础生活照料等需求。</p> <p><b>床体尺寸：</b>长宽高规格：2100*960*500mm。</p> <p><b>体位调节：</b>背部调节角度 <math>75^{\circ} \pm 5^{\circ}</math>；腿部调节分为落腿与抬腿，落腿角度 <math>45^{\circ} \pm 5^{\circ}</math>（中间部分落下），抬腿角度 <math>30^{\circ} \pm 5^{\circ}</math>（中间部分升起）；左右翻身角度各 <math>45^{\circ} \pm 5^{\circ}</math>。</p> <p><b>承重与自重：</b>床体承重不小于 240KG，净重量 100KG</p> <p><b>床面与床框：</b>床面采用 20mm*30mm 方管焊接而成，结构牢固；床框采用宝钢冷轧钢管，可装卸且带有锁定装置；床头尾下端四角配备 ABS 材料凹凸式防撞胶，设有安全防撞角，能在静止或运动状态下保护床体及被撞物体；床尾板设有患者信息卡插槽。</p> <p><b>床腿与脚轮：</b>采用 U 型床腿设计，选用加厚型材；配备四只高档 ABS 材质静音脚轮，带有独立刹车功能，制动可靠，方便床体移动与固定。</p> <p><b>防腐处理：</b>床体表面经酸洗磷化、超声波除锈、静电粉末喷塑三重工艺处理，塑粉喷涂厚度 <math>\geq 1\text{mm}</math>。</p> <p><b>护栏配置：</b>双侧设有折叠式铝合金 4 档加长护栏，护栏上端高度达 115 公分，预留足够空间供餐桌板活动；护栏材质为 19*2mm 铝合金，防止坠床。</p>	3000

					<p><b>餐桌配置:</b> 采用 ABS 材质餐桌, 可收纳, 方便患者用餐。</p> <p><b>输液架:</b> 配备不锈钢高度可调式输液架, 采用 16” 1.5mm 加厚不锈钢型材; 高度可根据使用需求调节, 可安装在病床左右两侧, 满足患者输液护理需求。</p> <p><b>床垫:</b> 床垫床套采用纯棉布材质; 填充物为硬质海绵, 床垫厚度 6 公分, 可提升患者卧床舒适度。</p> <p><b>便孔设计:</b> 便孔采用一秒速开方式, 由推杆控制操作, 可确保患者需要时打开, 配套配备 1 个便盆, 方便患者如厕护理。</p> <p><b>洗头功能:</b> 护理床配套带有洗头盆, 可放置于床体头部位置; 洗头盆下端设有排水管, 便于污水排放, 无需移动患者即可完成洗头护理, 提升患者体验。</p>	
<p>4. 为更好服务特殊人群, 解决行动不便问题, 本项目报价须包含肢体畸形矫治手术费用。该项手术费用按每人每例计算, <b>单价不得超过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b>。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该项费用。</p>						
<b>一、商务要求</b>						
▲ (一) 执行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 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二) 验收标准	参照 (桂财采 (2015) 22 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 (三)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四)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					
▲ (五)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p>1. 预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提供有效合同及等额发票,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p> <p>2. 项目执行进度款: 中标人完成实地筛查工作, 并提供筛查报告、花名册及等额发票</p>					

	<p>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p> <p>3. 尾款：项目工作内容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验收合格报告及等额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p> <p>注：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p>
<p>▲（七）报价要求</p>	<p>1. 报价包含以下部分：</p> <p>（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零配件、安装调试。</p> <p>（2）直接费用：包括实地筛查评估、入户配置假肢矫形器、入户配送成品辅具等相关工作人员劳务、差旅、交通费；院内康复费用（用于服务对象往返交通费、院内康复食宿费）；手术矫治费等。</p> <p>（3）假肢矫形器制作服务费：包括接待、检查、开具假肢矫形器处方、签订假肢矫形器配置协议、假肢（矫形器）制作（测量、取型、修型、接受腔成型、对线等相关技术操作）、假肢（矫形器）使用训练、假肢（矫形器）质量检查、假肢（矫形器）交付、随访以及假肢（矫形器）康复病历记录整理所有费用。</p> <p>（4）其他：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5）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p> <p>2. 报价方式：</p> <p>直接费用、假肢矫形器制作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列入货物采购单价中，投标文件中以货物单价进行报价，单项货物单价不得超过上表中的服务单价限价，实际结算数量按实际配置数量计算，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p>
<p>▲（八）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质保期内无条件维修、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p> <p>1. 中标人将假肢、矫形器、成品辅具配送至服务对象手中，负责调试假肢、矫形器、成品辅具，可正常使用，指导服务对象或家属正确使用各类康复辅具。</p> <p>2. 维修响应：质保期内，中标人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提供售后“三包”，对假肢、矫形器、成品辅具适配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中标人开展项目服务随访发现假肢、矫形器、成品辅具出现故障，或接到服务对象维修电话后，须在 3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方案，72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产品供受助者使用，确认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所有服务提供所需均由中标人承担，不能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p> <p>3. 中标人应承担运输、指导使用等义务。</p>
<p>▲（九）服务成果及验收标准</p>	<p>1. 服务成果形式：服务完成后应提交以下资料：实地筛查工作报告及花名册；项目总结及花名册；一人一档；验收报告；随访方案。</p> <p>2. 验收标准：数量指标：服务对象总人数不少于 835 人，其中假肢配置服务人数不少</p>

	<p>于 175 人，矫形器配置服务人数不少于 50 人，成品辅具配置服务人数不少于 600 人，肢体矫治手术人数不少于 10 人。质量指标：康复辅具配置规范率 100%，服务档案完整率 100%，产品合格率 100%。时效指标：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成本指标：项目实施成本投入≤500 万元，其中：假肢配置资金≤350 万元，人均 2 万元；矫形器配置资金≤15 万元，人均 0.3 万元；成品辅具配置资金≤105 万元，人均 0.175 万元；肢体手术矫治资金≤30 万元，人均 3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康复辅具适配合格率≥95%，假肢穿戴后基本生活自理能力提升率≥90%，矫形器穿戴后功能障碍缓解率≥80%。满意度指标：受助对象满意度≥95%。</p> <p>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 3 人及以上，通过查阅资料、电话随访等方式进行验收。</p>
▲（十）其他要求	<p>1. 安全要求：中标人应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为其购买足额的意外保险，在服务过程中遵守相关安全规范。在提供服务期间，中标人工作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或在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服务期间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保密要求：中标人应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 15 年，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p> <p>3. 知识产权要求：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p> <p>4. 中标人所提供的假肢、矫形器、成品辅具中必须具备有效的产品合格证。</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b>（二）验收标准</b>	
<p>1. 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软件、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p> <p>2. 验收时由采购人或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p> <p>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b>（三）其他要求</b>	
供应商注册要求	为配合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供应商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质量进度、

	控制方案；随访方案；硬件配置；服务团队；供应商综合实力；业绩等与采购需求或履约能力相关的资料证明文件。
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

**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交付日期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承担检测工作任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b>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b>），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均为有效投标业绩（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p>

	<p>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p> <p>联系人：；联系电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p>
13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u>；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u>（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li> </ol>

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 (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 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以下称“四表一注”); 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以下称“三表一注”); 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 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规定签字处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服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b>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9.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11. 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质量进度、控制方案；随访方案等）（格式自拟）；</p> <p>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1. 报价包含以下部分：</p> <p>（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零配件、安装调试费。</p> <p>（2）直接费用：包括实地筛查评估、入户配置假肢矫形器、入户配送成品辅具等相关工作人员劳务、差旅、交通费；院内康复费用（用于服务对象往返交通费、院内康复食宿费）；手术矫治费等。</p> <p>（3）假肢矫形器制作服务费：包括接待、检查、开具假肢矫形器处方、签订假肢矫形器配置协议、假肢（矫形器）制作（测量、取型、修型、接受腔成型、对线等相关技术操作）、假肢（矫形器）使用训练、假肢（矫形器）质量检查、假肢（矫形器）交付、随访以及假肢（矫形器）康复病历记录整理所有费用。</p> <p>（4）其他：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5）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p> <p>2. 报价方式：</p> <p>直接费用、假肢矫形器制作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列入货物采购单价中，投标文件中以货物单价进行报价，单项货物单价不得超过上表中的服务单价限价，实际结算数量按实际配置数量计算，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b></p> <p>投标保证金：<b>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b></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担保机构</p>

	<p>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兴宁支行，银行账号：800105504300012，北部湾行号：313611014014】，<b>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b>。</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li> <li>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1号电梯3楼，联系人：覃旭理）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b>投标无效</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li> <li>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li> </ol> <p><b>备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4. 保函（含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ol>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li> <li>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li> </ol>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及以上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报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3</u>名</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p>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中标金额的/%）。中标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中标金额的/%）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息返还。</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退付函和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865989，通讯地址：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1号电梯3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p> <p>3. 账户名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长湖支行  银行账号：79080188000035937</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

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

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

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

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 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b>(一) 价格分 (满分 10 分)</b>		
投标报价	1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p> <p>（7）异常低价说明</p> <p>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p> <p>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p> <p>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p>
--	--

		<p>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b>(二) 技术分（满分 80 分）</b>		
项目实施方案	24 分	<p>评标委员会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二档要求。</p> <p>二档（满分 6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方案笼统、不详细，措施不具体，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技术方案中提出的基本不合理，条理不清晰，难以落地实施。（未针对假肢装配、矫形器配置、成品辅具适配等核心服务内容分别提出方案；或未对康复辅具适配的安全性和舒适性提出具体措施；或未说明服务对象筛查、评估取型、装配调试、适应性训练、回访维护等关键环节的组织安排。）</p> <p>三档（满分 12 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对项目有基本认识，思路部分清晰，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技术方案中提出的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基本具备落地条件。但对项目整体需求理解较浅，项目分析不全面；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包含康复辅具配置工作流程，承诺服务安全与质量，承诺按照技术标准开展假肢/矫形器装配、成品辅具适配及术后康复指导等工作。）</p> <p>四档（满分 18 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对项目认识充分，方案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符合康复辅具服务规范要求。技术方案中提出的实施方案合理，条理较清晰，可行，能够有效落地。</p>

		<p>工作目标较明确，工作方法较为合理；技术方案对项目整体需求理解较深入，项目分析较全面；总体思路、理念和方案表述清晰，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可较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总体评述较完整。（对假肢装配流程、矫形器配置流程、成品辅具适配流程有清晰描述，对服务对象隐私保护及辅具使用安全有详细安排，对假肢对线调整、接受腔适配舒适度、成品辅具功能匹配有保障措施。）</p> <p>五档（满分 24 分）在满足四档要求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总体思路、理念和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全面落实落地，符合康复辅具配置及手术矫治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方法合理；技术方案中提出的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强，计划条理清晰；技术方案对项目整体需求理解深入，项目分析全面、细致；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总体评述全面、完整，具有高度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假肢接受腔制作技术及适配评估、假肢生物力学对线、疑难残肢取型、硅胶套悬吊技术、肌电信号控制调试；矫形器评估与方案设计、矫形器适配评估、矫形器生物力学对线、截瘫支具及脊柱侧弯矫形器康复训练等技术难点有深入分析和针对性措施；对服务对象隐私保护及辅具使用安全有系统性方案；有完善的质量检查体系和效果评估机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项目质量进度、控制方案	20 分	<p>评标委员会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进度、控制方案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或未达到二档要求。</p> <p>二档（满分 5 分）提供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基本措施，但内容笼统、缺乏针对性，各项进度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够合理，仅能满足采购项目的基本要求。（仅笼统提及“按要求完成康复辅具配置工作”，未针对服务对象筛查评估、假肢/矫形器制作装配、成品辅具适配、手术矫治等核心工作的周期差异制定具体进度安排；或未明确对象筛查、取型制作、适配调试、回访验收等关键环节的时间节点。）</p> <p>三档（满分 10 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项进度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有提供优化技术</p>

		<p>管理方案，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已区分服务对象筛查评估、假肢/矫形器制作装配、成品辅具适配、手术矫治等核心工作特点，分别制定了进度安排；明确了对象筛查、取型制作、适配调试、回访验收的时间节点；承诺按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开展康复辅具配置及手术矫治工作。）</p> <p>四档（满分 15 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保证项目实施时间的各项措施具体、得当，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项进度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为合理；能够提供较为详细的风险控制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求。（方案针对服务对象筛查评估、假肢/矫形器制作装配、成品辅具适配、手术矫治等核心工作的周期特点制定了差异化进度安排；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了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工作人员排班安排和服务对象分批管理保障方案，确保各项措施能够落到实处。）</p> <p>五档（满分 20 分）在满足四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方案整体描述全面、具体、可行性强，各项进度计划图表编排详细完整，保证措施扎实有力，控制重点分析准确到位。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重点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可行措施，能够有效保证实施时间或缩短时间；风险控制解决方案完善周密，覆盖全面；优化技术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对项目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合理化建议；各项措施能够全面落实落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制定了详细的康复辅具配置计划，明确服务对象筛查量、假肢/矫形器装配量、成品辅具适配量具体时序安排和人员分工；针对各类工作任务制定了可量化的进度控制指标；建立了进度动态跟踪和偏差纠正机制；对服务对象隐私保护与辅具配置进度的协同推进有科学合理的统筹安排，特别对边境地区优先保障、偏远地区服务对象交通组织、随访等难点工作制定了专项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能够落地实施。）</p>
随访方案分	12 分	<p>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随访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随访方案，或方案未达到二档要求。</p> <p>二档（满分 4 分）对随访服务理解不全面，未能明确服务响应与前期工作的衔接关系；提供的随访服务承诺简单、缺乏具体措施；对前期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内容描述笼统，未明确服务响应时限及责任人；随访方案总体评述不全面。</p>

		<p>三档（满分 8 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对随访服务认识较全面，思路较清晰，提供比较详细可行的随访服务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内容，明确服务响应机制；对前期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较好，能结合采购需求进行针对性安排，已明确随访服务团队的响应时限及工作安排；有简单的随访服务记录档案制度，对服务事项有基本登记；有比较完整具体实施事项分析，但服务流程及跟踪回访机制仍不够细致；随访方案总体评述较全面。</p> <p>四档（满分 12 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对随访服务认识充分，方案表达清晰、完整，提供详细可行的随访服务承诺且措施具体；提供本地化服务内容具体、详细，明确本地服务团队配置及响应时限，承诺接到采购人或服务对象需求后能够及时响应、快速提出解决方案，有必要现场服务的能够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对前期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充分，能够有效衔接前期辅具配置/手术矫治成果与随访服务；具有完整的随访服务记录档案制度，对服务内容、流程详尽有操作性；跟踪回访服务及时，随访服务内容全面多样（包括使用效果评估、辅具调试、穿戴适应性训练指导、维修更换等），建立持续随访服务机制；方案总体评述全面、可行、有针对性。</p>
<p>硬件配置分</p>	<p>12 分</p>	<p>（1）投标人具备假肢矫形器制作场所，包括取型室、修型室、机加工室、装配室、训练室等与本项目匹配的功能室，每具备一个功能室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有效的场地租赁合同或房屋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功能室照片，不提供或少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p> <p>（2）投标人具备假肢矫形器制作专有加工设备：真空泵、打磨机、平板加热器、红外线烘箱、平面磨床、接受腔铣床、切边机等，每提供一种设备得 1 分，最多得 7 分。（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及实体图片，不提供或少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p>
<p>服务团队分</p>	<p>12 分</p>	<p>（1）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有假肢装配工（假肢师），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6 分。</p> <p>（2）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有矫形器装配工（矫形器师），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p> <p>（3）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有社会工作者，每有 1 人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4）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有生物医学工程系列、会计系列、档案系列等 3 项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员，每有 1 项得 0.5 分，， 单项最高不</p>

		超过 1 分，满分 2 分。 (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协议,否则不予计分。同时持有上述 2 种以上证书的人员,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算。))
<b>(三) 商务分 (满分 10 分)</b>		
综合实 力分	2 分	投标人具备项目涉及的假肢、矫形器等康复辅具筛查评估或配置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信息化系统界面截屏图片,不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与本项目相关的,不予计分。
业绩分	8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有承接过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等类似业绩或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的,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 1.有效业绩认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 2.未提供佐证材料、材料不全或内容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强的,不予计分。
总得分= (一) + (二) + (三)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的,按照报价低的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决定,票数高的优先推荐。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住所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 1 号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单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本合同合同金额大写    小写（）；本项目按照中标单价金额*实际结算数量进行合同结算。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零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2）直接费用：包括实地筛查评估、入户配置假肢矫形器、入户配送成品辅具等相关工作人员劳务、差旅、交通费；院内康复费用（用于服务对象往返交通费、院内康复食宿费）；手术矫治费等；（3）假肢矫形器制作服务费：包括接待、检查、开具假肢矫形器处方、签订假肢矫形器配置协议、假肢（矫形器）制作（测量、取型、修型、接受腔成型、对线等相关技术操作）、假肢（矫形器）使用训练、假肢（矫形器）质量检查、假肢（矫形器）交付、随访以及假肢（矫形器）康复病历记录整理所有费用；（4）其他：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5）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365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另行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元），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有效合同及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元整(¥元)；

（2）项目执行进度款：乙方完成实地筛查工作，并提供筛查报告、花名册及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元整(¥元)；

（3）尾款：项目工作内容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验收合格报告及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元整(¥元)；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收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甲方不构成违约，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后重新计算。

## **第七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1号，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采购需求

附件二：投标声明

附件三：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附件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广西民政福康工程	1项	装饰性部分 手假肢			
2			装饰性假手 指			
...			...			
			肢体畸形矫 治手术费	每人每例		
合计人民币 (¥ )						

注：

1. 本项目按康复辅具单价进行报价，其他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列入康复辅具单价中，单项货物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的单价限价，实际结算数量按实际配置数量计算，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偏离表中“投标响应”仅简单填写“满足或响应”的，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9.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偏离表中“投标响应”仅简单填写“满足或响应”的，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学历或学位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3. 职务的填写可以为：项目负责人、假肢师、矫形器师等实施人员，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要求来编写，不允许留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7. 其他相关事项：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